

# 113 學年度 學校日家長手冊 目錄

## 一、 總篇

1. 陪伴的力量：有時，我們只需要彼此被理解而已。..... 2
2. 共同營造優質南門..... 4
3. 親師好夥伴..... 5

## 二、 教務篇

1. 工作報告..... 6
2.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各學習領域(科)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8
3.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作業抽查日程表 9
4.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生各領域(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實施計畫.... 10
5.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好書悅讀」活動實施及獎勵..... 11
6.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給家長及學生的提醒..... 12
7.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4
8.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定期評量、平時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5
9.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獎學金須知..... 17
10.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新版親子綁定流程..... 18
11.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 QA..... 20

## 三、 學務篇

1. 工作報告..... 23
2.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生生活公約..... 26
3.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7
4. 113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 33
5.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34
6.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生請假規定..... 36
7.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37
8.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生生活教育服裝儀容規範細則..... 38
9.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友善校園宣導..... 39
10. 2024 新南門好少年 3.0 指標..... 45
11.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47
12.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51
13.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52
14.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53
15.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54
16.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 56

## 四、 總務篇

1. 工作報告..... 57
2. 113 學年度 教室及設施配置圖..... 60

## 五、輔導篇

1. 工作報告..... 61
2. 校內外輔導暨生涯資源一覽表-各班導師暨輔導老師分機對照表..... 69
3. 校內外輔導暨生涯資源一覽表-校外輔導資源網..... 70
4. 校內外輔導暨生涯資源一覽表-校外生涯資源網..... 71
- ★ 5. 【十二年國教重要通知】「臺北市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家長審閱事宜..... 72
6. 我最「特」別-南門國中特教服務..... 78
7.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79

## 六、附錄

1. 113 學年度 教室及設施配置圖..... 80
2. 南門資訊及各處室聯絡方式..... 81

# 陪伴的力量

有時，我們只需要彼此被理解而已。



親愛的家長 您好

增銘於8月1日上任，很榮幸能到南中服務，與大家榮辱與共、同心同德、再創新猷。基此，我們須思舊鼎新、策進未來，在此也要特別歡迎今年新生家長們加入南中的大家庭，讓學校在臺北城南持續閃耀。我們定會做好學習服務的工作，為孩子未來的發展打下殷實的基礎。盼 您盡可能陪伴孩子，與我們一起努力、攜手向前。

值此重要的學校開放日，謝謝各位家長能撥冗蒞校參加學校日，瞭解學校的教育措施、導師的班級經營方式及教學理念和規劃。新學年度開始，首先要感謝王福從校長在任6年對南中的付出與奉獻，以及家長會石謂龍會長、全體家長委員暨各位家長對校務發展的支持與鼓勵，讓孩子在面對未來的挑戰時，能有卓然天成的學習底蘊。

面對後疫情時代與倫理道德的兩難情境，情境變革已是所有工作要面對的日常，我們不可能自外於全球化的變化，全球移動更是孩子面對世界的關鍵能力之一。因此，學校教育必須從推動相關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活動安排，進而培植孩子擁有持續的、清晰的生命目的感，並在踐履夢想的旅程中孕育勇氣與能力，追尋一個有意義、幸福且滿足的人生。是以，南中倡議新南門好少年「勤讀書、有禮貌、愛整潔、守秩序、多運動」期待孩子們能做好基本的生活教育，對學習抱持高度的專注與自信，藉由師長的引導強化學習動機，更透過學習情境的營造，提升親師生學習的幸福意識，再輔以多元多樣的活動，踐履「做中學」的創價歷程。

面對未來人才的培育及108課綱的推行，新南門好少年學習地圖以智慧校園營造、教師教學精進、學生適性發展、學習多元體驗四大主軸，打造優質的學習舞臺，如雙語教學、跨域彈性課程、多元社團、深耕閱讀、校本資優、國際英語專班、創客自造等方案，引導學生探索潛能適性發展，奠定學習的基礎，讓孩子擁有帶的走能力及解決問題的核心素養。學校有游泳、籃球、田徑、橄欖球、桌球、射箭等多項運動代表隊，弦樂、管樂隊、科研等20餘種社團，都能在一般多元性社團外，給予孩子們學習多元才藝的機會與平台，讓孩子學習包容，感受生活的多彩，看得到遠方，也活在當下。

在全球化浪潮勢不可擋下，幫助孩子與世界接軌，擴展他們的胸襟與視野，健康地厚植未來力，是我們共同的想望；學校畢業生升學表現在多元適性升學管道及精準的志願選填下，總能讓孩子們如願進入心目中的第一志願，要感謝家長陪伴衝刺與全體教師同仁的辛苦耕耘。在招生部分，107-113學年度新生已7年連續招生額滿，感恩社區家長一致的肯定。今年學校雖然配合教育政策增班，但仍有部分的新生無法順

利進入本校就學，在此，除了感謝學區家長對學校的信任外，也提醒未來還有孩子欲進入本校就讀的家長們，及早規劃，避免因招生人數額滿而需轉分發到其他鄰近學校。

展望南門的任期(2024~2028)，增銘在此提出「品格全人、科技創新、跨域實踐、人文藝術、國際移動、在地融合」之經營行動；基此，內隱「人文力量」為領導心魂，續以「願景引領、價值論述、策略維度、服務反思」的領導理念為系統策略運行內核，再以課啟(coaching)領導指標「課程領導、行政領導、專業文化領導、家長社區領導」4大向度為系統思維脈絡，後以「宏觀全球力、構築未來力、篤實社會力」等3大驅動策略及「依於仁、據於德、志於道、揚於鐸、游於藝、思於達、綠於園、築於夢」等8個方案萃然為系統行動發展外環，在臺北十大好學及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為規準下，結合複雜性概念和系統進行動態思考，善用智慧網絡連結，致力於打造一個專業社群平台，並整合南門行政團隊、教師團隊、家長團隊、社區人士及校友等利害關係人的力量，共同致力於南門的校務發展，彰顯創新特色，樹立品牌標竿，更進而建構和諧共好、溫暖幸福的學校文化生態。

最後，再次提醒您，透過學校官網掌握學校重要行事及訊息公告，與孩子的學習活動緊密的連結。當然，也要感謝您對學校老師的信任、對班級活動的參與及對孩子的鼓勵與讚賞。終身學習不是口號，也不是要求孩子而已，我們更要以身作則，成熟思考，深度學習，勇於接受時代學習的挑戰，才能與孩子一起攜手並進，共創美好未來。

最後，敬祝

闔家平安 萬事如意

劉增銘 謹識 2024.09.13

傳藝·健康·關懷·多元

讓改變看得見 成就更好的學校

校長心裡話

走得慢並不可怕

一件事你堅持了三天，那是心血來潮；你堅持了三個月，那是習慣；你堅持了三年，才算小有成就。如果做任何事都想要馬上有回報，那這一輩子注定一事無成。成功的路上不擁擠，因為堅持到底的人向來就不多。

# 共同營造優質南門

親愛的南中家長們大家好

我是南門國中家長會會長石謂龍，在此謹代表南門國中家長會歡迎七年級新生來到這個重視五育全能教育、升學成績卓越、校園溫馨有愛的南中大家庭；也盼望八年級的孩子們當了學長姐之後可以更穩定、更成熟、學習熱情持續增溫。更要祝福面臨會考挑戰的九年級南中學子，保持健康，明年七月都能如願進入自己的理想高中職或是五專，未來一年裡家長會將全力成為你們的堅實後盾，為大家祈福、陪伴考試。

南中家長會秉持優良傳統，扮演著親師生好幫手的角色，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提出建言、提供經費幫助學校運作、搭建老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梁並適當給予學生獎勵，學校的行政團隊和老師們因擁有家長會這個堅實後盾，能夠安心發揮所長提升教學品質、為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孩子導引正確人格養成以及生活常規教育等，確保每一位南中學子都能夠在這裡獲得最優質照護。

新的 113 學年就此展開，讓我們彼此互勉做到經常正向鼓勵孩子，也要多多支持校方。從過往多年的實績證明，只要親師攜手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南門，孩子在離開校園後都能夠順利開創屬於自己的未來，讓我們共同努力！

最後，家長會的工作包羅萬象需要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熱情參與，藉此機會歡迎家長們加入我們這個既歡樂又有意義的志工團隊，一起陪伴孩子們走過國中歲月。

祝福各位家長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孩子都聽話！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會長石謂龍 敬上 113 年 9 月

# 親師好夥伴

首先我想代表全體教師向各位家長表達最熱烈的歡迎。今天是學校日，是我們共同聚首、交流和分享的時刻，也是孩子們邁入人生新階段的重要時刻。您的孩子從小學生成長為國中生，這不僅是他們學習生活的轉折點，也是您在家庭教育中的一個新挑戰和新機遇。

對於孩子們來說，國中生活將是一段充滿變化與成長的旅程。這是一個他們逐漸走向獨立、自主學習並發展個人興趣與才能的重要時期。在這段旅程中，他們將學會面對挑戰、承擔責任與在困難面前堅持不懈。這段過程中，您的支持與引導對他們來說至關重要。

我們能理解作為家長，您可能會感到在孩子進入國中後的學習壓力與生活變化給家庭帶來了不小的挑戰。然而我們也相信，這段旅程將是一次充滿希望與驚喜的探索。孩子們的成長不僅在於知識的積累，更在於品格的培養、自律的養成以及團隊合作的能力。這些素質的培養，無疑將是孩子們未來成功的基石。

南門國中教師團隊將全力以赴，為每一位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支持，並致力於創造一個鼓勵探索、尊重個性的學習環境。我們不僅重視學習成績，更關注孩子們的心理健康、社交技能與情感發展。我們希望每一個學生都能在這裡找到自己的興趣、發展自己的潛能，並在集體中找到歸屬感與成就感。

同時我們也希望與各位家長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家庭與學校的有效溝通與合作，將為孩子們的成長提供堅實的後盾。我們期待您積極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並共同探討如何幫助孩子們在國中階段取得最大的成長與進步。

最後感謝各位家長對學校的信任。您的支持是我們教育工作前行的動力。我們期待著與您攜手，共同陪伴孩子們度過這段充實而有意義的國中生活。

祝各位家長在這段旅程中收穫滿滿的欣慰與喜悅，也祝孩子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不斷進步，成長為更好的自己。

南門國中教師團隊



# 教務處

## ◎教務處成員介紹

- 教務主任：林芯聿（分機331）  
教學組組長：張如婷（分機335）  
教學組幹事：池俐娟、楊琇惠（分機332）  
學困班召集人：朱峻賢（分機330）  
教學組協行：蘇郁善（分機330）  
註冊組組長：童玉娟（分機336）  
註冊組幹事：曾雯綺（分機333）  
註冊組協行：陳嘉純（分機339）  
設備組組長：楊文榮（分機334）  
設備組幹事：李培寧（分機349）  
設備組協行：張韶如（分機349）  
圖書館幹事：許桂綾（分機253）  
資訊組組長：羅景蓁（分機338）  
系統管理師：黃怡禎（分機337）



##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壹、113學年度七年級新生額滿狀況(113.6.30公告額滿)，感謝家長的大力支持及全體教師們的努力付出，本校配合教育局政策性增1班，普通班總班級數現為43班，感謝各方肯定本校辦學績效，更感謝家長們的信任與愛戴！！本校行政與教師未來仍秉持初衷，一同為學生付出與努力！！
- 貳、今年畢業生表現得非常亮眼，多元適性升學讓孩子們如願進入心目中的第一志願。本校112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公立高中職達81.0%，成績優異！感謝家長們的支持及老師的幫忙，教務處在此一併致謝，希望年年同樣有好成績，且能再創新高。

參、12年國教近年來會考標準與模式更動頻繁，本校於網站設置12年國教適性入學專區，加強親、師、生對12年國教之了解與因應。

肆、因應12年國教入學方式與尊重多元適性發展之目標，將持續從教師教學、課程設計、活動規劃等三面向進行研究與方案策略實施，以給南門孩子一個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以及可期的未來。

伍、教育部規定學生畢業標準修正為經各學期補考後，畢業總成績若有五個領域不及格者，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僅能領修業證書，請家長們注意孩子學習狀況！！

陸、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將會取得下列2種帳號，帳號密碼規則如下：

名稱	帳號/預設密碼	登入頁面/用途
台北市單一身分驗證	nmjh+學號 8 碼/ 身分證字號後 6 碼	二代校務行政 <a href="https://school.tp.edu.tw/">https://school.tp.edu.tw/</a> 臺北酷課雲 <a href="http://cooc.tp.edu.tw">http://cooc.tp.edu.tw</a>
南門國中 Google Gmail (就讀本校期間使用， 畢業後停權刪除)	學號@st.nmjh.tp.edu.tw/ NMjh+身分證字號後 5 碼	<a href="https://www.google.com.tw/">https://www.google.com.tw/</a> 電子郵件等雲端服務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各學習領域(科)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辦法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瞭解各學習領域(科)教師任教班級之教學進度、作業批閱情形及學生學習狀況藉以提昇教學效果與培養學生自我負責的學習態度，特訂定本辦法。

參、抽查事項：

一、任課教師是否按時批閱作業(各學習領域(科)批閱進度請依各學習領域(科)課程小組會議訂定進度)。

二、學生作業是否認真書寫並按時完成。

三、學生於作業批改後，是否訂正錯誤、改進缺點。

肆、抽查次數及時間：

一、各學習領域(科)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另有不定期抽查則臨時通知。

二、以教務處行事曆上預定時間為主，開學初教務處將公布抽查日程範圍表。

伍、抽查範圍：

一、依各學習領域(科)教學進度(至抽查前一週所應教學之範圍為止)之作業內容(抽查範圍的作業應經過授課老師批閱)。

二、各抽查科目務必準時繳交作業(含學習單、作文、作業本或習作)以供教務處抽查；作文含段考及平時練習均列於抽查範圍。

陸、作業抽查工作要點：

一、各班作業抽查事宜由各班教學股長負責。

二、各班教學股長於作業定期抽查的前一週，藉由幹部訓練或至教務處領取作業抽查記錄表，將全班作業收齊送交任課教師查閱，並協助填寫抽查表內各欄。

三、作業抽查當日教務處隨機抽每班三本進行抽查。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抽查當日缺交、缺篇或未訂正者，須於指定補交日前完成作業本書寫、訂正，經由任課老師批改簽名後送至教務處複查。

二、指定補交日後仍未完成者，將通知家長，該生需留校完成作業，如無故缺席，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一次予以懲戒。

三、作業抽查完畢後，本處將查閱意見或改進要點個別通知任課教師參考改進，並提各該學習領域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

捌、獎懲辦法：

一、作業優良獎勵：

每學期作業抽查除每次均按時繳交外，經各學習領域(科)任課教師推薦作業優良者，累計四科以上(含四科)，於期末時記個人嘉獎一次；累計八科以上(含八科)作業優良者，記嘉獎二次。

二、有下列情形者記警告一次：

(一)作業抽查當天缺交、缺篇或未訂正，無故缺席教務處指定地點補作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交通過者。

(二)作業內容未達標準且未按規定改進(經教師認定不合格)者。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作業抽查日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1 週				11/7 教學股長 幹部訓練	
第 12 週	11/11 <u>校慶補假</u>	11/12 九年級英語科 作業抽查	11/13 九年級 數學、國文科 作業抽查	11/14 九年級 歷史、地理科 作業抽查	11/15 九年級 自然、公民科 作業抽查
第 13 週	11/18 發九年級不合格通知單給任課 老師及導師				11/22 九年級各科作 業最後補交截 止日
第 14 週	11/25 發九年級不合格通知單給家長 (請導師協助貼聯絡本), 各 科作業未完成複查者留校完成 作業			11/28 第二次段考	11/29 第二次段考
第 16 週	12/9 八年級 英語科 作業抽查	12/10 八年級 數學、國文科 作業抽查	12/11 八年級 歷史、地理科 作業抽查	12/12 八年級 自然、公民科 作業抽查	12/13
第 17 週	12/16 發八年級不合格通知單給任課 老師及導師 七年級英語科 作業抽查	12/17 七年級 數學、國文科 作業抽查	12/18 七年級 歷史、地理科 作業抽查	12/19 七年級 生物、公民科 作業抽查	12/20 八年級各科作 業最後補交截 止日
第 18 週	12/23 1.發八年級不合格通知單給家 長(請導師協助貼聯絡本), 各科作業未完成複查者留校完 成作業。 2.發七年級不合格通知單給任 課老師及導師。 <u>九年級作文抽查</u> (一段、二段)	12/24 <u>八年級</u> <u>作文抽查</u> (期初、一 段、二段)	12/25 <u>七年級</u> <u>作文抽查</u> (一段、二 段)	12/26	12/27 七年級各科作 業最後補交截 止日
第 19 週	12/30 發七年級不合格通知單給家長 (請導師協助貼聯絡本), 各科作業未完成複查者留校完 成作業	12/31	1/1 <u>元旦放假</u>	1/2	1/3 優良作業調查 單繳交期限
第 20 週	1/6	1/7	1/8	1/9	1/10 <u>優良作業調查單</u> <u>最終繳交期限</u>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學生各領域(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實施計畫

105.8.23 校務會議通過

## 壹、 依據：

1. 臺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規定辦理。
2. 104.2.6. 中教科文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實施說明

## 貳、 各領域(科)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學習領域(學科)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一、 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實施

- (一) 補救教學：係指於**課堂中**或**課後即時**實施，進行不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以即時協助學生補強該科之基本學習內容。
- (二) 相關補救措施：係指針對各學科成績未達 60 分之學生，透過**紙筆測驗**或**紙筆測驗以外之多元評量形式**，以協助與確保學生習得該科之基本學習內容。

### 二、 各學習領域(科)補行評量機制：

- (一) 若採用年級統一紙筆測驗方式(**補行評量**)，則由各學習領域(科)於**期末領域會議**決議**出題範圍**、**命題人員**，並**協調 1-2 人監考**(視學生人數而定)，統一紙筆測驗(**補行評量**)試卷由教務處負責印製，測驗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安排並公告之，成績計算由註冊組負責並通知家長。
- (二) 若採用其他學習輔導或補救措施，則各學習領域(學科)須自行制定相關學習輔導或補救措施，須於下學期開學第二週繳交經補救後要更動為成績及格的學生名單給註冊組。  
不論是否統一補行測驗，其補救方式及範圍、內容皆於領域會議確定、教務處彙整後，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實施。

## 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南門國中「好書悅讀」活動實施及獎勵辦法

## 書香存摺

每位學生依學號有一本「書香存摺」的電腦資料，記錄個人閱讀收入（書名）和存款（分數），學生可隨時上線查詢個人成績，並依此認證，表現優良者學期末可獲獎勵。

### （一）線上測驗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使用酷課雲平台進行線上測驗，單一簽入輸入個人帳號（nmjh 學號 8 碼）、密碼（身分證字號後 6 碼），密碼可在登入後自行修改，限 6 碼以上，10 碼以下，英數字大小寫有別，在家或在學校均可上線作答。
2. 選擇題形式（四選一），由電腦隨機選 5 題，每題 20 分。
3. 每本書僅採計第一次作答的分數，爾後練習均不計分。
4. 不限巡迴書香的書籍，已建立題庫的百本好書均可。
5. 完成測驗的書名和得分直接由電腦登錄至「書香存摺」。

### （二）悅讀心得

1. 「好書悅讀」心得只限百本好書，撰寫心得交各班國文老師批閱（心得學習單請洽圖書室索取），最高 100 分，分數由人工登錄至「書香存摺」。

### （三）與作家有約

1. 可寫「與作家有約」學習單。
2. 學習單繳交各班國文老師批閱，分數由人工登錄至「書香存摺」，優秀學習單另可獲作家贈書和合影獎勵。

## 悅讀富豪

### （一）個人獎

1. 累計「線上測驗」、「悅讀心得」、「與作家有約」三項存款（60 分以下者不列入統計），定期公佈前 100 名優秀者於教務處和校方網站，每學年獎勵全年級存款最高前 100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每學年重新出發，進行競賽）。
2. 累計五本書（不限線上測驗或閱讀心得）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者，可獲「南門好少年精進功夫榜」認證，獲「悅讀富豪」前 50 名者可獲「南門好少年卓越功夫榜」認證。

（二）團體獎：每學期末統計全班「書香存摺」存款（60 分以下者不列入統計），全年級存款最高前 5 名的班級，頒發獎品及獎狀。



## 註冊組給家長及學生的提醒

### 一. 升學部份：

1. 目前的升學制度中，藝術、綜合、健體、科技這四個領域從七上到九上 5 個學期的平均及格與否會影響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均衡學習」的積分，請同學切勿因這四領域為非會考考科，就不交作業、敷衍了事。
2. 服務時數部份目前是「採計至 9 上為止(至少 3 個學期)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但五專服務時數採計方案不同，若有意報考五專者請另外留意相關資訊。

### 二. 畢業證書部份：

教育部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第 13 條畢業證書核發條件規定：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本校會在每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發放學期成績單及補考通知單，針對該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進行補救教學測驗(俗稱補考)，測驗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將調整為 60 分，若不及格者維持原成績不變。補救教學測驗時程表及範圍會詳載在補考通知單中，同時公告在南門國中網站首頁「校務行政」區。另也會在補考完成後，發「補考結果通知單」，並針對補考後依舊「五領域不及格」者以雙掛號方式寄發通知書給家長，如因通訊地址更動以致退件者則委由導師轉發給學生帶回給家長簽收並繳交回條。

### 三. 數位學生證部份：

1. 每學期開學當天需全班收回至註冊組蓋章，才算完成註冊程序，請妥善保管切勿遺失。照片清晰可辨識且有加蓋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即為「在學證明」，如有申請獎學金須「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再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學校證明章。

2. 畢業時需全班收回至註冊組蓋畢業章，才算完成離校程序，才可領取畢(修)業證書。
3. 為避免照片模糊無法辨識，可用透明膠帶貼住照片及學號、姓名，以降低磨損程度，但勿以貼紙貼住學生證照片，以免破壞膠膜無法辨識，膠膜掉落視同損毀須再付費重製，重製須至教務處領申請表，並至總務處繳交費用 113 元，由註冊組代為上網申請重新製卡，待悠遊卡公司製卡完畢送至學校後，再通知學生領取，家長不須自行聯絡悠遊卡公司。

#### 四. 定期評量部份：

- (一) 南門國中試場規則部份比照教育會考等大型考試規則而制定，違規者視情節輕微嚴重程度依校規懲處並扣分。
- (二) 根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作文卷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答案卷請以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勿用淺藍)書寫，如試卷上有規定作答之筆墨顏色，則依試卷之規定。
- (四) 若因故請假未參與定期評量、成語唐詩期初期末測驗、健體期末測驗、英聽期初期末測驗、作文測驗……等全年級共同紙筆測驗，准假缺考者，請於銷假返校當天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超過三天未補測，該次測驗以零分計算，不再給予補測。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學期成績為「定期評量佔 40%、平時成績佔 60%」。

- 五、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將來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已因應 108 課綱調整，請參照附件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平時評量」違反試場規則 處理方式一覽表

109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嚴 重 舞 弊 行 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1. 該生該次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2. 依校規議處。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劃記，或測驗結束後逾時劃記，不服糾正者。【下課鈴響須立即停筆】	1.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2. 依校規議處。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本劃記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紙)者。	
	十、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測驗結束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答案卡(紙)者。	
	十二、翻閱任何書籍者。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一、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劃記，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並依情節輕重依倍率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0分為限。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量角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傳輸、通訊、錄影、照相等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1.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2. 手機由學校代為保管，請家長領回。
	三、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抽屜或書包中，發出響聲或震動者。	1.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2. 手機由學校代為保管，請家長領回。
	四、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例如：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左顧右盼、應試時飲食【水】、嚼食口香糖、干擾試場秩序……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並依情節輕重依倍率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0分為限。
	六、答案卡(或手寫卷)的考生基本資料未正確劃記(或書寫)，導致閱卷老師無法辨識考生身分。	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不扣分，但須罰愛校服務1次。
	七、 <u>答案卡</u> 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塗改。	該生該科測驗不扣分，但讀卡機無法辨識須自行負責，不予人工閱卷。

八、除 <u>寫作測驗答案卷</u> 一律使用 <u>黑色</u> 墨水筆書寫之外，其餘各科的 <u>非選答案卷(手寫卷)</u> 請以 <u>黑色或藍色</u> 墨水筆(勿用淺藍)書寫，若該科試卷有規定作答之筆墨顏色，則依試卷之規定。	該生該科手寫卷不予計分。
--	--------------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

- ※遲到者須盡速安靜入班參加考試，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學生若因病、因故須上廁所，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可離座；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回座後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手機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且不得隨身放置。
- ※不得逾時劃記，考試結束鐘聲(鈴聲)響起務必立即停筆。
- ※不得提早交卷，亦不得翻閱其他書籍(含非該節測驗科目的教科書)。
- ※收卷時務必安靜坐在位子上，確認自己已交卷且監考老師已點卷完畢，方可離開位置。
-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
- ※考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如有特殊狀況須飲水，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報備。

## 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獎學金須知

1. 請隨時留意本校官網公佈欄。
2. 教育局優秀獎學金：在本市國中就讀，未領有其他獎學金，學習領域評量成績至少五個領域成績在 80 分以上，二個領域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優良。按班級數計算，每班分配二名。
3. 陳建志基金會獎學金：
  - (1) 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頒發 1 次，8、9 年級每班學年成績前 1 名，與教育局優秀學生獎學金不重複受獎，每名現金 500 元】
  - (2) 辦理定期評量進步獎：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後辦理，各年級 15 名，每名現金 200 元。
4. 學產基金助學金：具備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每名每學期申請 2500 元。
5. 安心就學之代收代辦費補助-家長會費減免【註冊組】  
安心就學之代收代辦費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衛生組】  
安心就學之教科書費補助-教科書款減免【設備組】  
安心就學之午餐費-【衛生組】
6. 原住民學生：(符合資格者請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戶口名簿上註記具備原住民身份】：(1) 交通費(2) 獎助學金(3) 代收代辦費(4) 課後學習輔導費。  
※教育部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分學業優秀學生及特殊才藝優秀學生兩種，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每校至多推薦 2 名，需前一學期成績每科均達 70 分以上，且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是指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國教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第一名獎學金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第 4 至 6 名或佳作 3,000 元。須於每年 9 月、3 月提出申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低收或年所得低於 50 萬者，每學期 2000 元，須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申請。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每年 3、9 月報名測驗。
7. 其他私人機關獎學金：例如城隍廟獎助學金、林國明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詹氏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輔世基金會獎助學金、翰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洪陳金環基金會獎助學金、……等，請留意學校網站公告訊息。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新版親子綁定流程

親愛的家長想參與孩子校園生活嘛？快申請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吧！！

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即可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身份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密碼，可享有以下服務：

(一)線上繳學雜費好方便 <https://epay.tp.edu.tw/>

利用「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登入「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可線上查詢繳費單並直接繳費，減少紙張列印，同時也解決疫情肆虐實體繳費的恐懼。

(二)線上查詢成績等在校紀錄好快速 <https://school.tp.edu.tw/>

利用「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即可線上查詢孩子各次定考成績、學期成績、出缺勤、獎懲、服務時數、性向及興趣測驗等升學相關資料。

(三)線上學習好助手 <https://cooc.tp.edu.tw/>

利用「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登入「臺北酷課雲」，即可瀏覽各種線上學習資源、使用「酷課教室」及即將推出的「酷課 App」、「酷課校園」等各項服務，豐富齊全又免費！

## 《去年已完成親子綁定者無須重新綁定》

線上申請綁定：

1. 先進入線上申請網址：酷課雲首頁「親子綁定」專區 <https://cooc.tp.edu.tw/>

2. 步驟：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 1 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以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進行電子簽章，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或需修改資料，再返回修改」。

####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可下載留存紙本申請書，待導師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 1 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 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 **若有任何問題，可與下列處室聯絡：**

**綁定步驟問題、重新設定單一密碼：資訊組(02)23142775#338**

**綁定審核相關問題：註冊組(02)23142775#336**

**繳費相關問題：出納組(02)23142775#366**

# 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QA

## 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

### 一、為何要做親子綁定？

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 ( LDAP ) 帳號密碼，可用以登入本局推出的親師生平臺/酷課APP及相關智慧校園服務，包含校園繳費、到離校推播、電子調查表回條等。

### 二、請問要在哪裡進行親子綁定？

可搜尋臺北酷課雲 ( <https://cooc.tp.edu.tw/> )，點選頁面上的親子綁定，或直接進入 <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

### 三、驗證碼有效時間1小時，可以無限次輸入使用？

家長在取得驗證碼後，該筆驗證碼僅供**一次性使用**，並非1小時內可以反覆驗證使用，且同一支手機號碼在1小時內只能取得驗證碼2次，信箱驗證則無次數限制，鼓勵家長多使用信箱驗證。

### 四、為什麼沒有收到驗證碼？

家長輸入完手機或信箱點擊取得驗證碼後，有時並不會立即收到驗證碼，為避免重複發送認證碼，請家長稍待幾分鐘後即可收到驗證簡訊及信件。

### 五、學校審核通過後，家長沒有收到帳號建立通知信件怎麼辦？

此部分不用擔心哦！因為該信件只是單純通知帳號已經建立訊息，家長還是可以直接使用建立好的帳號密碼登入繳費系統哦！另外家長可直接登入「親子綁定頁面」看帳號審核狀態！

### 六、家長已綁定一組帳號，後來想要增加綁定小孩怎麼做？

如果要在申請一組帳號，家長只要再登入「親子綁定頁面」申請即可。

另外一位小孩最多只能申請兩組帳號。

## 七、家長資料填寫錯誤，如何修改？

### 情境一：家長帳號尚未審核通過，親子綁定資料修改方式

可請學校直接將該筆申請案件退回，家長再至親子綁定頁面，將資料修正後再次送出審核即可。

### 情境二：家長帳號已審核通過，發現信箱填寫錯誤修改方式

家長可先使用「申請填錯的信箱」當帳號，登入單一身份驗證系統 (<https://ldap.tp.edu.tw/>)，再去「救援資訊變更」調整為正確的信箱登入即可！

### 情境三：家長帳號已審核通過，其他申請資料（除信箱、姓名、身分證資訊外）錯誤修改方式

申請中資料可點選頁面上單筆刪除，清除後再次申請綁定。實名制帳號一但建立，姓名及身分證號異動需電洽帳號管理人員。請撥打客服中心(02)2753-5316 轉250。

## 八、我有多個小孩，要申請三次嗎？能使用同一組帳號登入嗎？

系統須一對一做親子綁定核對，故先請家長申請綁定各子女的親子關係，經學校審核後家長即可使一組帳號切換查詢三名子女的相關資訊。

## 九、在親子綁定期間，為什麼會有同音義字情況發生？（如周變成週）

如果發現該情形，是因為瀏覽器的自動翻譯功能（預設為關閉）導致的問題哦！瀏覽器會自動將網頁上呈現的字體直接翻譯（例如："周" 瀏覽器判定為簡體字，將會自動將它翻譯成繁體字"週"），這時候家長只要和學校的確認「校務系統」內字體是否正確即可。

## 十、忘記密碼怎麼辦？

點選單一身份驗證系統 (<https://ldap.tp.edu.tw/>) 下方「忘記帳號/密碼？」，系統會自動寄信至您的信箱，使家長重置密碼。

#### 十一、 在親子綁定期間，發現信箱已經被使用過該怎麼辦？

1. 家長已經申請過親子帳號，請先登入酷課雲再進行新增綁定，若忘記密碼可以參考步驟十。
2. 家長沒有申請過親子帳號，請直接聯繫客服中心(02)2753-5316 轉250協助處理。

#### 十二、 小孩從國小升到國中，需要重新綁定嗎？(國三升高一亦同)

家長請放心，已經綁定過的小孩不需要再次綁定，綁定的小孩資料會一起升級到新的學層。

#### 十三、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改採電子簽名，還需要另外繳交紙本同意書嗎？

最新版親子帳號綁定申請流程採完全線上化，由電子簽章取代原繳交紙本流程。如果一次申請綁定多位小孩，只需簽名一次，但如分開申請，則每次申請均須重新簽名。

#### 十四、 新增電子簽名，校方審核流程是否改變？

學校審核流程沒有調整，從原審核頁面可以點選家長簽名確認有簽名資料後，直接進行審核。

#### 十五、 新版親子綁定提供民政資料自動查驗服務，學校審核者還有需要審核嗎？

使用民政自動查驗服務，家長與子女均需設籍台北市，自動查驗通過後，學校無需審核，會在頁面上看到該筆資料「自動審核通過」。但其餘情況還是需要學校協助人工審查。

# 學生事務處

## ◎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成員介紹

學務主任：陳美婷(分機341)

訓育組：陳佩芬(分機342) 訓育幹事：魏易芳(分機348)

生教組：王嘉慧(分機343) 生教幹事：吳有倫(分機378)

衛生組：張秋雯(分機345) 護理師：謝淑嫻(分機346) 彭楹珍(分機376)

體育組：陳月華(分機347) 體衛幹事：陳俐琳(分機347)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本校依教育部範例訂定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最新版「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俗稱校規)，請家長務必帶領子女詳閱，為達正向管教之目的，本學期持續推行「勸導單」政策，一旦學生被開立勸導單，將會張貼於聯絡簿中，希冀能共同協助學生養成好習慣與優良品格。
- 有關學生手機使用部分，目前仍持續宣導：禁止在校內使用手機，學生進入校園必須關機，若於校內使用被舉發，第一次開立勸導單，第二次將送至生教組代為保管，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第三次則依校規處份。詳細辦法可參閱後頁之附件說明。
- 鼓勵學生多運動、保健康。持續配合教育部(SH150計畫：每週在校運動時間達150分鐘)推廣慢跑活動，已規劃本校實施慢跑時間如下：七年級早自習實施；八、九年級於第二節下課實施或利用放學後實施，請導師能指導或帶領班上同學跑步，除了可以訓練心肺功能，還能保護眼睛，有健康的身體，才有美好的未來。
- 學生團體保險：舉凡在學期間受傷、住院等醫療費用，均可酌情申請補助，若家長有需要請洽學務處衛生組詢問詳細資訊。(相關表格可到衛生組領取。或上南門國中-學務處常用表格-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流程及重要提醒下載。
- 為了培養負責任之良好品格，本學期將持續落實請假規定(請參閱附件)，請家長務必注意貴子弟事、病假的申請，提醒學生注意自身之權益。
- 目前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 加強學生之出缺狀況掌握：

除每日未到校同學由導師於上午完成連繫工作並作成紀錄外，到校生任何一節未到課者，立即由任課教師填具「速報表」送學務處，追查該生下落，並連繫家長。

### (二) 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管理：

-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嚴禁騎乘機車及腳踏車雙載，以避免意外發生。
- 加強宣導及查察隨地丟棄垃圾、飲料盒之不良習性。
- 服裝儀容之整齊及談吐舉止之合宜。
- 養成良好生活規範，嚴格要求上課鐘聲規定。
- 公物正確使用及保管，養成良好習慣。
- 實施課後輔導及改過銷過辦法，讓違規的同學有一個學習改過的機會。
- 注意孩子的特殊行為(諸如打耳洞、染髮、身上有煙味等)，事先預防青少年偏差行

為，並防範幫派滲入校園。

**(三) 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榮譽制度：**

1. 推展公共服務，培養同學社會服務觀念。
2.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及評比、整潔及秩序比賽。
3. 舉辦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四) 防制濫用藥物：辦理防制濫用藥物宣教並依規定調查特定人員，了解同學平時狀況，注意**

特殊之徵兆，發現異狀立即清查，並連繫家長。

徵兆：◆急遽變瘦

◆呵欠連連，精神恍惚，上課出缺席不正常等。

◆臉部不明原因而長出非青春痘之痘類疤痕。

新興毒品盛行，部分新興毒品包裝會使用咖啡包、奶茶包或糖果等方進行偽裝，請家長務必注意孩子的交友情形，若發現任何異常，請洽生教組處理。

**(五) 提升學生體適能：**

1. 實施課間慢跑運動。
2. 籌組桌球、游泳、橄欖球、射箭、籃球、田徑等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各項比賽。
3. 舉辦班際足球、排球、籃球、及游泳比賽及校慶運動大會。

**(六)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

各類社團(包含動態及靜態，囊括運動性、藝術性、服務性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社團包括：管樂團、弦樂團、語文類、羽球社、籃球社、網球社、扯鈴社、熱舞 MV 社、造型氣球社、童軍社、科學研究社、國際筆友社.....等等。

**(七) 加強衛生保健及資源回收：**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2.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廚餘、廢乾電池回收等市府環保教育政策。
3. 配合各項防疫政策、消滅登革熱、SARS 防治、禽流感防治等量測體溫運動，並定期實施全校大掃除。
4. 配合掃蟻消毒運動加強環境整潔。

**七、 期望家長配合事項：**

(一)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已於 107.07.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內容中關係學生 12 年國教升學相關規定，詳細辦法可參閱附件，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南門國中首頁→行政服務→二代校務行政→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進入後即可查詢)

(二) 請家長共同督促孩子努力認證好少年證照，使孩子能夠從認證過程中，培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好孩子，學校將於校慶及畢業典禮，擇優公開表揚努力認證之南門好少年。(詳細認證內容可參閱附件)

(三) 如貴子弟因故無法到校，請事先主動與學校連繫。**生教組請假專線：23142775 轉 343**

(四) 嚴禁貴子弟騎乘機車或搭乘無照人員所騎乘之機車，更不要為在學學生購買機車。

(五) 為維護學生上學、放學之交通動線順暢，並保障所有同學上、放學之交通安全，因此請開車接送孩子到校的家長，能於接送貴子弟時，**儘量將車輛停置於中華路、延平南路、愛國西路或博愛路上**(因廣州街路小且複雜、車多且不太遵守交通規則)，讓孩子自行走進來，

除了孩子走路運動一下有益身心健康外，更可避免交通堵塞，請家長支持與配合。謝謝合作！

- (六) 請配合留意孩子穿著，避免標新立異過度打扮（如塗抹化妝品、指甲油、穿戴耳環、項鍊、染/燙髮等）以符合國中生的氣質，充分掌握了解孩子的成長過程。
- (七) 若發現孩子有特殊狀況，行為異常現象或結交有疑慮的朋友，請立即與導師或校方聯繫，以便掌握輔導時效。
- (八) 請注意貴子弟**放學後及假日**的生活輔導，避免其涉足不當場所。尤其是放學後至補習班上課前的這段空白時間，避免成群結黨逗留於補習班附近之商家。
- (九) 為了學生的飲食健康與安全，請家長中午自備愛心便當，或訂購學校依採購招標規定評選得標之優良廠商所供應之營養午餐（桶餐）。
- (十) 本學期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餐具之規定，將逐步要求學生不要將早餐之紙餐盒、飲料瓶等一次性餐具攜入校區，也請家長配合不要替學生外訂餐盒。如家長中午送餐，也請勿送含糖飲料及使用一次性餐具（紙餐盒、保麗龍、塑膠杯等）

#### 八、傳染病防治宣導：

因學校是團體生活彼此接觸頻繁，若有傳染病入侵易引起疫情傳播，請家長協助貴子女做好健康管理及個人生活習慣(如：勤洗手，有呼吸道症狀者請戴口罩、發燒請就醫並在家休息等)，若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傳染性疾病請開立診斷證明書(銷假用)並通知導師，安心在家養病，等身體痊癒後再行返校上課。

- 流感：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北市教體字第 1083013864 號)倘經診斷為流感，應請假至少 5 天(含假日)。
- 水痘：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北市教體字第 1083022084 號)倘經診斷為水痘，應請假在家休息至全身所有水泡均節痂變乾，使得返回學校。
- 腸病毒：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北市教體字第 10733854100 號)倘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確診和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 COVID-19：依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3928 號函修訂並公告之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 缺席紀錄，亦不會扣減學業評量成績。

#### 九、視力保健宣導：

請家長重視學生健康檢查及視力健康檢查的結果，並依學校發給之檢查結果通知單為貴子弟安排就醫。有關視力保健部分，亦請家長督促改善貴子弟的生活習慣：

- (1) 建議近距離用眼時間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 (2) 3C 電子產品每天使用總時數不超過 1 小時。
- (3) 戶外活動每天至少 2 小時可預防近視。
- (4) 睡眠要充足, 不要熬夜。
- (5) 注重均衡的飲食，攝取足量的營養素。
- (6) 當發現子女有眯眼、表示有看不清楚等，請就醫診治。
- (7) 高度近視(裸眼視力任一眼 $\geq$ 500 度)者，容易發生視網膜剝離、青光眼、失明等併發症，請務必依醫師指示定期返診追蹤。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公約

- 一、學生上下學期間須穿著整齊學校規定服裝到校，並隨時保持服裝儀容整齊。
- 二、學生上學前須攜帶當日上課所需文具物品，**禁帶其他非學用物品到校。**
- 三、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到學校，並隨時注意班級安全，勿讓他班人員隨意進出。
- 四、臨時有學用品需要送到學校，家長於學生下課時間送到警衛室給學生領取。
- 五、學生在校期間遇見師長應**主動打招呼**，養成良好禮貌習慣。
- 六、**顧及學生安全**，請學生放學離開學校，請勿再回學校教室拿東西。
- 七、學生須於 7 點至 7 點 30 分時間內準時到校上學，並統一由學校大門進入校園，進入校園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
- 七、學生須於 7 點 30 分至 7 點 45 分進行打掃工作，確實將班級負責區域打掃乾淨。
- 八、週朝會各班在教室前集合、統一穿著並整理服裝儀容，班長帶隊到操場指定地點集合。
- 九、在活動中心集合，各班以兩排隊伍進入活動中心，右邊為男生排，左邊為女生排，男生由進活動中心大門後往右邊側門進場，女生由進活動中心大門後往左邊側門進場。
- 十、上課「**預備鐘**」鐘響時，同學應陸續前往上課的教室，不得在教室外逗留。上課鐘響後，副班長確實點名登記。如因老師交代事務無法準時進教室，請該老師開證明單，以便註銷遲到或缺課記錄。
- 十一、下課期間不得在走廊與教室內嬉戲奔跑，並不得攀坐在圍牆或樓梯上以免發生危險。
- 十二、中午用餐時間，每位同學必須在教室內用餐，**禁止**向校外商家訂購外食；如家長需送便當到校，則可送到警衛室旁的置物櫃，學生中午下課後再前往領取。**家長如有需要進入校園，為安全起見，請先約訪並在警衛室辦理換證後始得進入校園。**
- 十三、中午午休時間所有同學一律進教室安靜睡覺，並聽候導師安排時間，不得在走廊上逗留。
- 十四、做好垃圾分類工作，隨時保持班級環境整潔。
- 十五、負責廚餘回收同學請於 12 點 30 分開始整理，並於**午休鐘響前回到教室準備午休。**
- 十六、學生需隨時將學校交代事件抄寫於聯絡簿內，並於時限內完成。
- 十七、以上公約視實際情況給予增加或刪減，請各位同學確實遵守。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8.25 校務會議通過

110.1.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慎斟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標準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第五條 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七) 列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 (十四)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行偏差(例如：開黃腔但不到性騷擾之程度、口出穢言、罵髒話但不到言語霸凌程度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未依程序完成請假手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四) 與同學吵架或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及老師合理的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八) 不按時繳交作業(非學習評量範疇)、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 (九)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未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燃放鞭炮、聚眾謾罵喧鬧、蒙面偽裝、驚嚇他人、畜養危險動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七)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八) 不配合班級與校方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者。
- (十九) 其他不良行為(例如：未依手機使用規定關機、浪費學校資源、任意丟棄物品而影響環境整潔或人身安全、於走廊或教室奔跑、戲水而影響他人及自身安全、玩弄或非於課堂之不當使用美工刀、化學藥品，有破壞公物之虞、各種霸凌之虞、違反實驗室守則等)，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 未依規定作息，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為達成規避自身責任、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燃放鞭炮、聚眾謾罵喧鬧、蒙面偽裝、驚嚇他人、畜養危險動物，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
- (四) 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亂丟垃圾者，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
- (八) 言行不檢，公然侮辱或誹謗師長，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 偷竊、打架、攻擊同學、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一) 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等)。
- (十三) 吸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四)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五)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六) 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經輔導後，無效果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六)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七)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八)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九) 網路霸凌或於網路發表不適圖文、影片造成他人傷害或校譽損害，情節重大者。
- (十)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 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 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經輔導後，無效果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 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由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校方得以要求家長再帶回管教外（以五日為限），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第十五條 為整體學生校外教學安全考量，當學生有下列情事者，得以參考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提供的資訊，必要時得請父母或監護人到校開會討論決定是否讓該生參與校外教學或其他處置。不當行為包含：校內長期行為偏差，不服教師指導，經介入規勸輔導仍無實際成效者；校內外有涉及校安事件；學校列管護苗及春暉專案學生（包含長期拒學或無故未到校者）；身障生長期無法融入班上或行為持續不穩定，導致無法配合團體活動者。

第十六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 (一)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 (二)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三)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四)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第十七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當教師無法判斷者，交由學務處判斷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

112年1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97907號函訂定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025823號函修正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71059號函修正之「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貳、認證單位

### 一、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服務學習』採計規定」（以下簡稱採計規定），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

### 二、基北區非應屆畢（結）業學生

依據採計規定，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時數，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 三、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依據採計規定，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 四、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含歸國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依據採計規定，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

## 參、實施方式

- 一、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10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2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5分，上限15分。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肆、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

伍、跨就學區學生（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為證明文件者，應於113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 實施計劃

103.8.20 校務會議通過 /107.7.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5.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7860 號函公布修訂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11 學年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適用方案規定。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7774 號函修正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公布修訂之「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三、對象：

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 四、服務範圍：

- (一)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二)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非商業性、非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 學生校外服務可申請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五、實施方式：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系統自動列入得 4 分，不足 6 小時系統列 0 分。

(在學期間五個學期(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任選三個學期，一學期服務時數達 6 小時，核予 4 分，每學期末滿 6 小時者皆核予 0 分。採計上限 12 分。)

### 六、申請規定:(校外服務學習需先申請)

- (一)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不含班級性例行事務。必須於活動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二)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應於 3 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內含家長同意書，以避免參與之機構團體或單位不符規定。(或上南門國中網站-學務處訓育組常用表格-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學生)下載。
- (三) 校內外服務學習未按規定事先申請經學校核准，其時數將不予採計。

### 七、認證方式：

- (一)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或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認證。
- (二) 校外服務之機關或團體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三) 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

### 八、考核與獎勵：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有意申請五專者，因時數核計方式不同，請洽教務處。)
- (二)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三) 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社團活動等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入時數。
- (四) 學生個別服務學習活動，請於每次服務學習結束後，自行於二代校務系統登入並存檔，並於核章表註明存檔時間，將「服務學習證明單」及「核章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審核完畢時數即完成。本表單請於隔周自行取回。
- (五)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 九、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步驟:

- (一) 持表格至訓育組初審-進行校外服務學習並蓋證明章-校網二代校務行政登錄-持表格至訓育組複審
- (二) 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 nmjh+學號 8 碼/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後 6 碼

### 十、校網二代校務行政登錄教學:

初審-服務學習後-至南門國中首頁-登錄二代校務行政-服務學習園地-去申報-左下點選+(新增)-請輸入資料後按存檔-持表格至訓育組複審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姓名	
學年	
學期	
服務學習名稱	
服務學習地點	
服務學習起日	
服務學習迄日	
分數數	

請輸入資料後按存檔。

存檔 取消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及步驟

申請人	入學年：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步驟	(1) 至訓育組領取"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 → (2) 填寫 1.申請時間、地點、內容、2.家長同意簽章 → 3 天前帶填好申請表至訓育組初審 3 核章 → (4) 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後請服務單位認證 4 蓋章 → (5) 服務後至二代校務系統/服務學習登入(服務學習圍地-按"去申報" → 點選左下+新增 → 輸入服務學習資料後按儲存)(*輸入時間為"分鐘數") → (6) 送本張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至訓育組複審審核。						
服務時間 (可填四次)	<b>① 服務時間</b> Service hours	服務地點 Service location	服務內容 Service Content (請簡述)	機關名稱 Agency name	<b>② 家長簽章</b> Parent Signature	<b>③ 訓育組初審</b> In-school Preliminary review	<b>⑥ 訓育組複審</b> In-school Recheck
	1.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合計 分鐘(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2.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合計 分鐘(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3.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合計 分鐘(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4.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合計 分鐘(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					
備註	<p>1. 於 3 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本表, 內含家長同意簽名, 以避免參與之機構團體或單位不符規定。完成後需經服務單位認證後(學習卡上蓋證明章), 自行上自己的二代校務系統登錄後, 送學習卡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請於活動三天前送學務處審核, 未事先審核不予以通過)</p> <p>2. 可服務學習單位: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皆可。認證以"單位"才可認可, 以"個人單位"不予同意。在學期間五個學期(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任選三個學期, 一學期服務時數達 6 小時, 核予 5 分, 每學期未滿 6 小時者皆核予 0 分。採計上限 15 分。(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系統自動列入得 4 分, 不足 6 小時系統列 0 分。採計上限 12 分。)(請注意每學期登陸期限)(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 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止)</p>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工時核章表

入學年：	班級座號：	姓名：	學號：				
編號	服務地點 Service location	服務內容 Service Content	日期起迄 時間 Date	分鐘數 Minutes	<b>④ 參與服務單位認證蓋章</b> Service unit certification seal	<b>⑤ 服務後至二代校務系統/服務學習登入</b> Sign in	<b>⑥ 訓育組審核蓋章</b> Final Confirm
1			年 月 日 時 ~ 時			是否登入二代登記輸入完成 ○是 ○否	
2			年 月 日 時 ~ 時			是否登入二代登記輸入完成 ○是 ○否	
3			年 月 日 時 ~ 時			是否登入二代登記輸入完成 ○是 ○否	
4			年 月 日 時 ~ 時			是否登入二代登記輸入完成 ○是 ○否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

105年8月 陳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11.08陳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一、請假類別

### (一) 病假：

1. 學生請病假時，家長應於當日上午九時前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請假，返校上課三日內持學生請假單附上請假報告表辦理銷假。
2. 病假一日以上（不含一日），須執醫師診斷證明。
3. 學生因病在本校健康中心休息者，執健康中心證明，送交學務處生活教育組直接辦理銷假。

### (二) 事假：

學生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持學生請假單檢附學生事假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假報告表辦理銷假，出國請檢附機票證明。

### (三) 公假：

學生請公假時，需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填寫公假單，請相關師長證明。）

### (四) 喪假：

學生請喪假時，應持家長證明或訃文，辦理請假手續。

## 二、銷假手續：

- (一) 銷假手續至遲需於返校上課三日（不含星期日、例假日）內完成。
- (二) 學生應填妥請假單，經父母或監護人簽蓋章後，繳交導師，送學務處生活教育組辦理銷假，並登記假別。

## 三、核准權限：

- (一) 請假三日（含以上），由學務主任核可，校長核准。
- (二) 請假一日以上（不含一日），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可。
- (三) 請假一日以內，由導師核可，送學務處登錄。

## 四、逾時銷假

學生未依程序完成請假手續，經勸導不改正者，將依獎懲實施要點記予警告乙支。

五、寒暑假輔導課或返校日請假者，亦依本規定辦理。

六、學生若有懷孕情事，有關在校出缺席情形，依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103.08 行政會議通過

105.09陳 校長核定修正

111.08 陳 校長核定修正

- 一、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
- 二、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三、無需申請：
  - (一)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
  - (二) 無需進行申請，惟需遵守下列規範。
- 四、管理細則：
  - (一) 使用時間：進校園一律關機，上學前及放學出校門後亦可使用。
  - (二) 參加9年級同學晚自習，返家安全之慮，從第八節輔導課下課後，如需使用手機連絡家長需經師長同意，其餘在晚自習時間嚴禁開機。
  - (三)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 (四)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並通報學務處懲處。
- 五、行動電話禮儀：
  - (一) 接聽行動電話時，應於定點通話，不得邊走邊講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
  - (二) 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 六、違規懲處：
  - (一) 共同罰責：
    1. 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開立勸導單並張貼在聯絡本上，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2. 再次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手機將由生教組暫為保管，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親自領回。
  - (二) 懲處規定：
    1. 警告：經共同罰責懲處無效者，予記警告乙次。
    2. 小過：
      - (1) 行動電話借予同學使用，滋生債務等糾紛者。
      - (2) 於課堂中使用或玩行動電話者。
      - (3) 定期考試期間，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
    3. 大過：
      - (1) 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
      - (2) 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
      - (3) 盜拷他人行動電話者。
-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生活教育服裝儀容規範細則

86.09.01 核定實施、96.06.22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97.02.10 行政會議通過

100.9.2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102.1.10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03.1.15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104.6.17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06.6.26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110.05.03 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 一、髮式：

- (一) 以整潔、衛生、經濟、方便為原則。
- (二) 定期修剪、適度整理、以符合國中學生身分為原則。

### 二、制服與運動服穿著：

- (一) 顏色、樣式按學校規定，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 (二) 制服與體育服之穿著，以班級統一規定。每週三為班服日，學校重要集會或慶典一律著制服或運動服。
- (三) 學校上課日以穿著制服、體育服或班服為原則，為維護學生安全禁止於校園內穿著拖鞋以免滑倒受傷。
- (四) 天冷時可視需要穿、帶禦寒外套、戴圍巾、帽子、口罩等用品。
- (五) 體育課、班際體育競賽以及課餘時間，可換穿素色T恤進行活動，嚴禁赤裸上身，活動後需立刻換回校服或班服，違反此一規定者，其所屬班級該學期便不得換穿自備運動服。
- (六) 制服或體育服之穿著，長短不拘，惟須以一套為原則。
- (七) 上衣部分均需於左胸前、校徽上方繡學號，學號樣式及顏色依入學年級另行公布。

### 三、鞋襪：

鞋、襪以經濟、衛生、樸素、安全為原則。

### 四、書包：

- (一) 以學校提供之雙肩式背包為準，符合整潔、大方原則，勿於書包上塗鴉或吊掛裝飾品。
- (二) 如有多餘學用品，請自行準備手提袋。

### 五、其他：

- (一) 為顧及公共安全，勿攜帶與教學無關之違禁品到校。
- (二) 為維護學生健康，勿穿戴飾品、塗抹化妝品、或使用髮膠等塑形用品，以符合學生身份。
- (三)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得視其情節，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

### 六、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破解網路 涉毒危機

膠原蛋白酵素包裝  
毒鳳梨酥  
=咖啡包

咖啡包

咖啡包

黑馬、勞力士、  
金元寶、愛馬仕  
=彩虹菸

**常使用短影音平台**  
除了透過通訊軟體販毒外  
現在更利用  
短影音APP直播販毒

**破解新興毒品招數**  
1 拆封又重新包裝  
2 特殊造型藥丸  
3 山寨知名品牌  
4 標榜神奇功效

**打工族注意**  
(避免成為販毒的工具)  
出國帶貨 應徵外送員要小心  
睜大眼睛查明 避免運毒危機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暨各省市縣  
反毒工作小組

廣告

## 遠離網路霸凌 1 2 3

### 親愛的家長

網路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何面對網路世界中多元的言論，以及瞭解網路雖具有匿名性，但在網路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觀念，都是網路世代要學習的課題。

當您發現孩子有出現難過、憂鬱或是焦慮的現象、對團體聚會缺乏興趣或退出社團活動、或是抗拒去學校、抗拒使用電腦或手機時，都是孩子有可能接觸到網路霸凌的徵兆。

### 面對網路霸凌，您可以**陪**伴孩子這樣做：

- 1 讓孩子知道您非常瞭解他/她的感受，願意陪同孩子一起解決問題，釐清孩子被霸凌原因為何（例如孩子在學校是否有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
- 2 可以先以訊息通知對方，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同時將讓人不舒服的網路言論截圖下來，與學校老師或輔導室討論如何處理。
- 3 多給孩子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的機會，例如打球、音樂、舞蹈，培養孩子的自信心與成就感，也讓孩子少依賴手機或網路活動，參與孩子的網路社群活動，瞭解孩子的網路世界。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可以詢問學校的老師，或向下列管道申訴及反映：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www.win.org.tw/>

申訴專線 02-33931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20088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https://csrc.edu.tw/bully/>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刑事警察局

千萬別當車手 **未成年** 車手罪責



青少年勿當車手  
詐騙刑期加重!!!

刑法第339條 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339-4條 加重詐欺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條

⚠ 民法第184 條 損害賠償 

民法第187條 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

家長連帶賠償  法拍!!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友善校園宣導-交通安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s://168.motc.gov.tw>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友善校園宣導-反菸

## 電子煙裡可能 有哪些壞東西？



## 電子煙 不能幫助戒菸

目前新北市有587家合約醫療院所  
可提供戒菸服務，詳情請洽

1.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  
(周一至周六上午9時-下午9時)

2. 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http://ttc.hpa.gov.tw/quit/>  
電話：02-2351-0120

3. 本市29區衛生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友善校園宣導---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多元通報管道**

(一) 南門國中生教組

電話：23142775#343

信箱：[discipline@st.nmjh.tp.edu.tw](mailto:discipline@st.nmjh.tp.edu.tw)

南門國中學務主任

電話：23142775#341

信箱：[t402@st.nmjh.tp.edu.tw](mailto:t402@st.nmjh.tp.edu.tw)

(二)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聯絡電話：(02) 2361-5295。

(三)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聯絡電話：(02) 2391-1067

(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四) 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年 班 座號:

姓名:

入學年:

(第 屆)

## 新南門好少年3.0指標

【南門好少年學習護照「學生」使用須知】

1、團體統計:每學期1月、6月、10月,以班級為單位會統一收回統計、請同學自行保存好紙本(可放入自己的生涯檔案留存避免不見)。

2、個人認證:請同學達到目標後,憑"獎狀"或相關說明,自行向任課老師、導師、行政師長「核章認證」。

七上 1/20前共認證項次:		八上10/31前共認證項次:				
九上10/31前共認證項次:		九下 3/31前共認證項次:				
項目	項次	次活動名稱	題目	認證單位 (人)	認證單位 (人)	
創藝	必備 功夫	創藝1	會樂器	會用一種以上樂器演奏校歌	音樂老師/導師 音樂組長	
		創藝2	會寫程式	具備程式設計技巧與能力	資訊老師/導師	
		創藝3	愛藝術	參觀藝術展演3次	各承辦處室/導師	
		創藝4	我是創客	完成一件自造中心創客作品	自造中心/任課老師	
	精進 功夫	創藝5	藝文創作	投稿獲刊物刊登或教師推薦刊登	各承辦處室/導師	
		創藝6	我是資訊高手	參與資訊競賽	資訊老師/導師	
		創藝7	會樂器	能使用樂器公開演出	音樂老師/導師 各承辦處室	
		創藝8	愛藝術	參加校內外藝術比賽	各承辦處室/導師 美術老師/音樂老師	
		創藝9	我是創客	完成三件自造中心創客作品	自造中心 任課教師	

類彙	項目	項次	次活動名稱	題目	認證單位 (人)	認證單位 (人)
健康	必備 功夫	健康1	會游泳 25 公尺	會換氣游 25 公尺	體育老師 體育組長	
		健康2	愛運動	奉行運動三五三制	體育老師/體育組長	
		健康3	不學壞、勇於改過	無記過紀錄	生教組長/導師	
		健康4	會CPR	通過 C P R 測驗	健教老師	
	精進 功夫	健康5	參加體育競賽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體育競賽	體育組長	
		健康6	會游泳 50 公尺	會換氣游 50 公尺	體育老師	
		健康7	會CPR	有 C P R 證照	健教老師/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健康8	會游泳 200 公尺	會游泳 200 公尺	體育老師	
		健康9	會使用AED	會操作使用AED	健教老師/衛生組長	

類彙	項目	項次	次活動名稱	題目	認證單位	認證單位
					(人)	(人)
關懷	必備功夫	關懷1	尊重異性樂於善群	尊重並服務異性有具體事實	導師	
		關懷2	勤儉不奢侈、浪費	不浪費並務實參與資源回收	衛生組長/導師	
		關懷3	會自我照顧	遵守交通規則，無違規事項發生	生教組長/導師	
		關懷4	愛家庭活動	參與親子活動有具體事實	導師	
		關懷5	關懷生態	認識南門植物名稱10種、鳥類3種	衛生組/導師	
	精進功夫	關懷6	重個人榮譽	累計小功乙次以上	生教組長/導師	
		關懷7	重團體榮譽	團體競賽得名	各承辦處室/導師	
		關懷8	有愛心	服務學習累積十八小時	訓育組長/導師	
		關懷9	關懷他人	實際關懷行動、引導幫助別人、不霸凌	生教組長/導師	
		關懷10	分擔家事	分擔固定家事達一學期	導師	
		關懷11	力行資源回收	獲選各班環保資源回收楷模	衛生組長	
		關懷12	參加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累積六十小時	訓育組長/導師	
		關懷13	生態行動	設計並實踐生態行動方案	衛生組	

類彙	項目	項次	次活動名稱	題目	認證單位	認證單位
					(人)	(人)
多元	必備功夫	多元1	勤學	參觀文教機構等三次	教學組長/導師	
		多元2	會說本土語言、英語或第二種語言	能自我介紹或誦讀文章	語文教師/導師	
		多元3	愛看書	借閱圖書，心得報告五篇	設備組長/圖書館	
		多元4	擔任班級幹部	擔任班級幹部一學期表現優良	生教組長/導師	
	精進功夫	多元5	參加研習營	參加校內外營隊活動表現優良	各承辦處室 /導師	
		多元6	作業優良	作業優良或獲入選作品展	教學組長/導師	
		多元7	學業優良	名列段考金銀榜獎	註冊組長/導師	
		多元8	學習進步	得學習進步獎	註冊組長/導師	
		多元9	會本土語言	能用鄉土語言演講	教學組長/導師	
		多元10	會外語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檢定	教學組長/導師	
		多元11	學十八般武藝	參加學藝才藝競賽表現優良	訓育組長/導師	
		多元12	勤學	參加文教機構等十次	教學組長/導師	
		多元13	特殊傑出表現	榮獲班級優良生	訓育組長/導師	
		多元14	好書悅讀	達成 3 年 25 本之閱讀目標	設備組長/圖書館	
		多元15	獲市競賽前六名	臺北市比賽前六名	各承辦處室	
		多元16	榮獲全國競賽獎	全國性競賽得名	各承辦處室	
		多元17	參加國際競賽	參加國際競賽表現良好	各承辦處室	
		多元18	特殊傑出表現	榮獲年級校優良生、市長獎等等	各承辦處室	
		多元19	學習優良	五學期名列段考金銀榜達 10 次以上	註冊組長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08.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

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即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

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 **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 密封夾鏈袋。
- (二) 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 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 **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 **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 **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 **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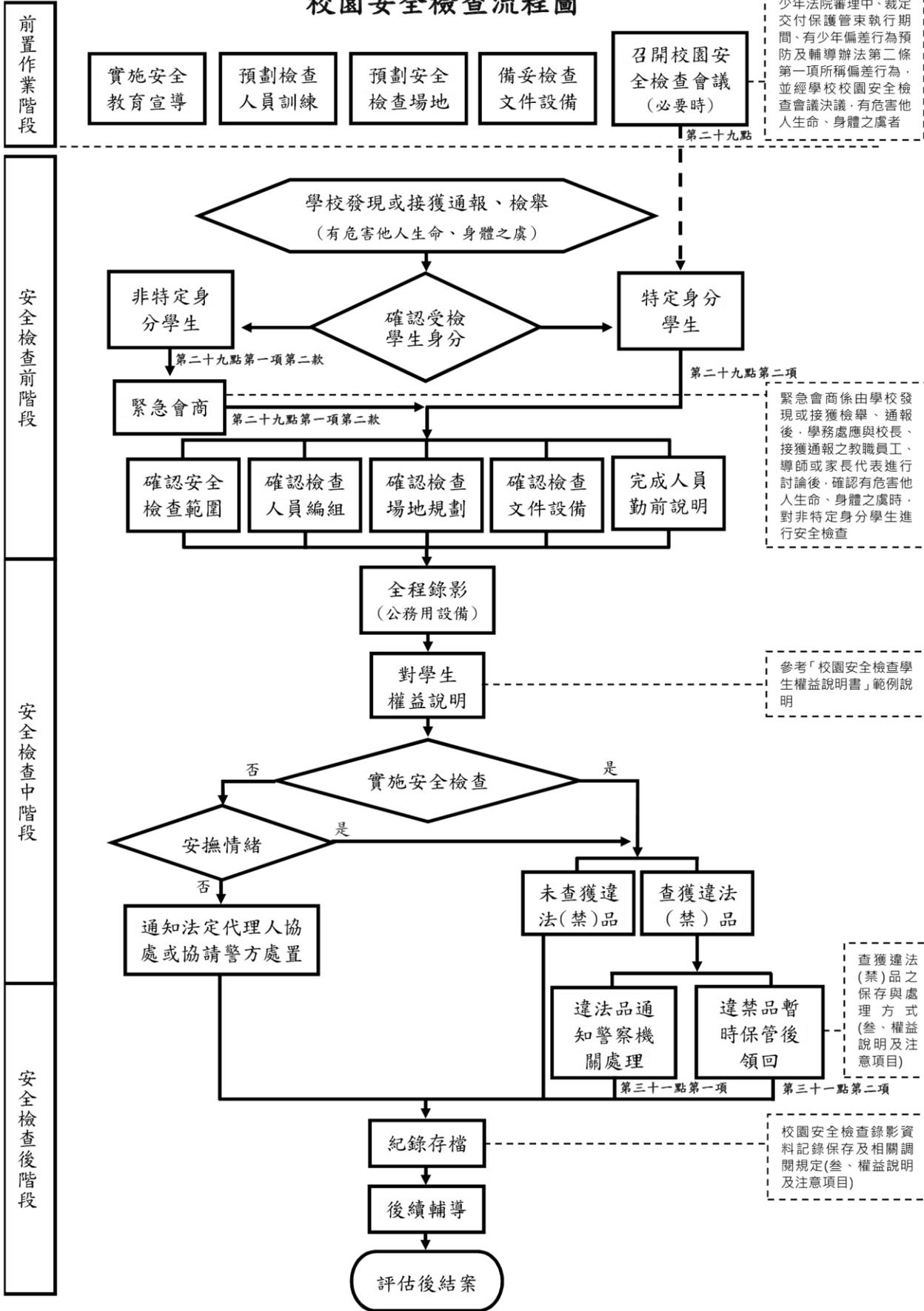
- (一) 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 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 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 臺北市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臺北市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性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學校都需透過檢查，以排除疑慮。
- 二、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的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稍後進行安全檢查時，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過程將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臺北市南門國中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 紀錄表

###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代表、緊急協處者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

###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 之說明)
			是	否	
檢 查 前 階 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 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 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 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 查 中 階 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業及受檢當事 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誘發受檢 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 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 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 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註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b>檢 查 結 果</b>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 _____ 存 _____					
<b>其 他 註 記 事 項</b>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 總務處

## ◎ 總務處成員介紹

總務主任：楊鈞媛（分機 361）

事務組：鄭長益（分機 362）

出納組：林淑暖（分機 366）

文書組：林嘉莉（分機 360）



## ◎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作為學校的後勤補給單位，一直以維護校園安全、提供良善的環境與設備為工作目標，擬定完整的計畫及管理方針，已達成提升教學品質及提供優質教育為目的。今年暑假更是完成多項工程，期望打造一個舒適優質的學習環境，讓老師、學生都能在此舒適的環境下無後顧之憂地專心教與學，提升教與學的品質效能。

### 一、營繕工程及設備改善：

#### ※近三年完成重大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規畫執行	完成年度
1	和平(1-4F)、達德(1-3F)樓廁所整修工程	總務處	110年
2	仁愛樓、忠孝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總務處	110年
3	設置半戶外球場工程	總務處	110年
4	仁愛樓電力改善工程	總務處	110年
5	音樂教室3間視聽優化工程，完成教室整修裝置86吋液晶電視設備、黑板	總務處	110年
6	專科教室及辦公室冷氣汰換計21台	總務處	110年
7	烹飪、家政教室專科教室環境升級	總務處	111年
8	活動中心外牆整修	總務處	111年
9	辦公室整修	總務處	111年
10	校園外牆植栽滴水防治暨周邊整修工程	總務處	112年
11	雙語閱讀教室環境升級3.0工程	總務處	112年
12	普通教室冷氣更新及EMS系統建置採購	總務處	112年
13	防墜專案-樓梯防墜專案	總務處	112年

## ※未來2年內規劃進行之重大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規畫執行	完成年度
1	仁愛、忠孝樓及游泳池電源線路更新工程	總務處	113年
2	游泳池周邊整修工程	總務處	113年
3	琴韻樓整修工程	總務處	113年
4	忠孝樓仁愛樓三至四樓門窗走廊暨班級教室前後門汰換工程	總務處	113年

### 二、校區常態性安全檢查及防護

- (一) 飲水機定期保養（每月一次）、換濾心（每三個月一次）。
- (二) 監視器定期清潔保養維護（每月一次）。
- (三) 電氣線路設施定期檢查及維修（每月一次）。
- (四) 飲用水水質送檢（每三個月一次）。
- (五) 水塔定期清洗維護（每半年一次）。
- (六) 消防線路設施定期檢查及維修（每半年一次）。
- (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每四年一次）
- (八) 定期檢查學校建築及教室設備如門窗、電扇等，確保學習環境的安全。
- (九) 校園門禁落實管理，日間、夜間及假日由校警、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全面維護校區安維。



### 三、環境設備規劃、檢修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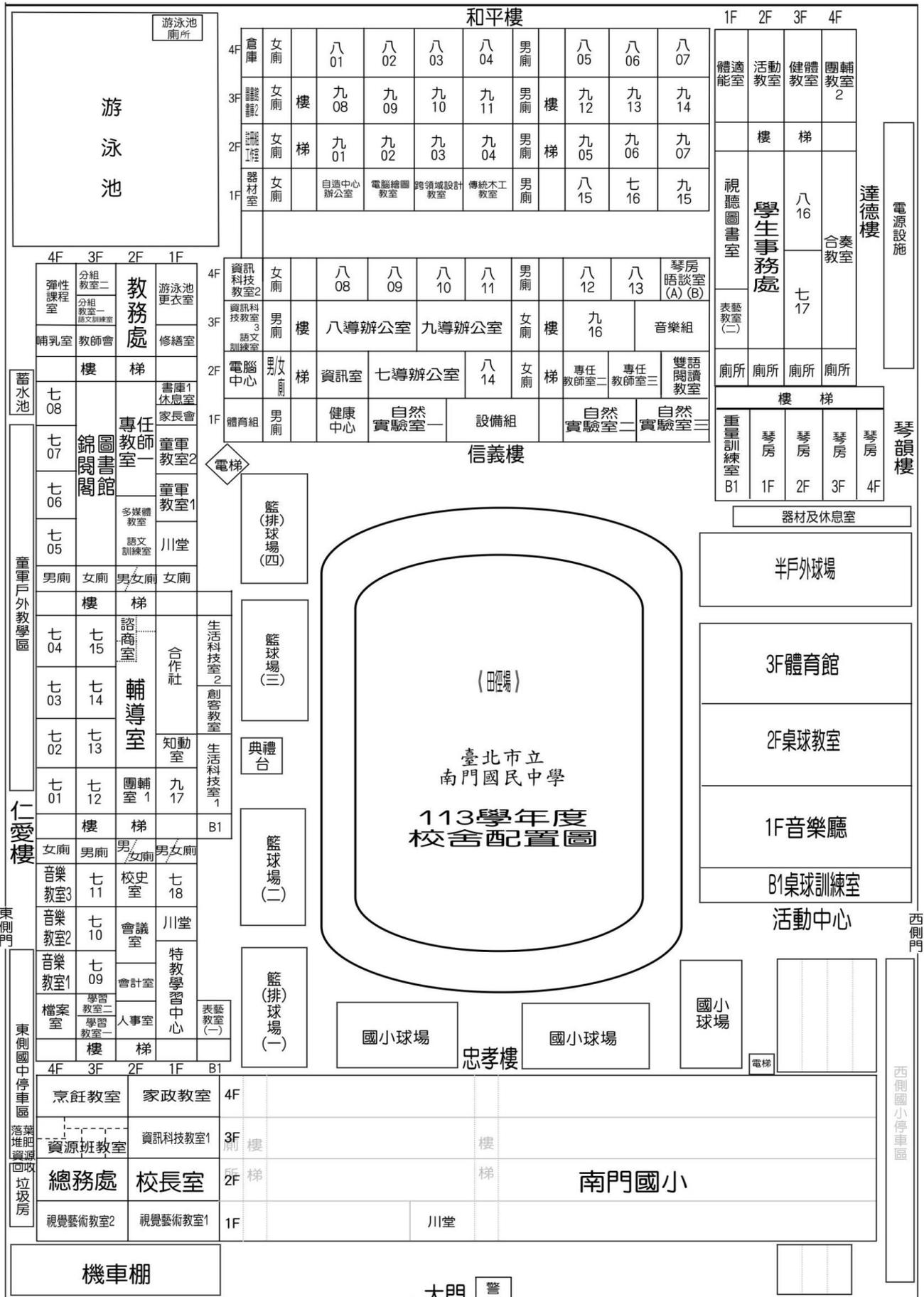
- (一) 適時維修教學設備。
- (二) 校園美化及綠化、定時花木修剪及栽培。
- (三) 專人負責運動設施與器材的檢修。
- (四) 校舍硬體設備修繕與管理。
- (五) 適時進行環境衛生維護清掃等。
- (六)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達成節約能源預定目標。
- (七) 成立「空間規畫小組」，達成校園空間規劃與利用的目標。

### 四、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學生愛校惜物的情操。

- (一) 辦理節電、公物維護或植栽綠化競賽，培養學生愛惜公物與發展生命教育。
- (二) 擬定「班級公物保管及賠償實施要點」藉以培養學生守法負責的精神。
- (三) 定期實施總務股長集會，建立共識及雙向溝通。
- (四) 培養全體學生，節電、節水、愛物好習慣。



# 113 學年度 教室及設施配置圖



# 輔導室

## ◎ 輔導室成員介紹

輔導主任：陳嘉源 主任（分機 351）

輔導組：許官承 組長（分機 352）

專任輔導老師：李佳穗老師、梁恩萍老師（分機 358）、古杰平老師、祝于婷老師（分機 356）

資料組：張平杰 組長（分機 350）

兼任輔導老師：黃郁菁老師（分機 357）、林玲璇老師（分機 357）

輔導室協行：鄭厚綿老師（分機 355）

輔導室幹事：史巧如幹事（分機 355）

特教組：陳信榮 組長（分機 359）

資源班召集人：謝薰鞠老師（分機 370）

音樂組：高瑀婕 組長（分機 353）



##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壹、輔導工作重點

- 一、「適性揚才，多元關懷」：面對 108 課綱及多元的升學管道，期望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探索學生的潛能，發展多元智能，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升學進路與職涯想像；透過課程及活動的陶冶，培養學生同理心並實踐多元關懷，成就每一位南門好少年。
- 二、「親師合作，提升輔導知能」：積極落實三級輔導工作，除了增進全體教職同仁初級輔導知能；亦鼓勵家長參與各項親職教育，提供親師溝通橋樑，共創親師生三贏的友善校園。
- 三、「創新實驗，優化藝才資優」：豐富音樂班藝術才能素養課程，活化區域衛星數理資優課程，開培養核心能力，成就未來人才。
- 四、「職業探索」：因應未來世界的不確定性，我們持續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透過各式心理測驗與課程，深化學生的自我探索與自我認識；此外，每年都會辦理職業試探與高中職學校參訪，期待透過實地探查，清楚自己未來的道路-擇其所愛，愛其所選。
- 五、「輔特合作，友善校園」：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建立本校輔特合作機制，輔導及特教老師定期團督、個案研討，專業增能。



## 貳、輔導組工作重點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8月	辦理個案轉銜工作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轉學學生及畢業生轉銜工作，延續學生輔導工作之完整性	個案輔導	轉銜個案
	全校教師 兒少保護研習	辦理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全校教師3小時之兒少保護研習，充實教師輔導知能	教師輔導 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9月	七、八年級學校日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七八年級師生
	南門查克拉- 我的守護神	七年級各班專任輔導教師入班自我介紹	輔導活動	七年級各班
	高關懷個案輔導	視個案需求安排心理師及認輔志工入校晤談與諮商	個案輔導	七八九年級 高關懷學生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 輔導工作委員會)	辦理輔導工作會議，討論並規劃本校輔導工作之架構與內容	家庭教育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期初認輔會談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交流與討論個案問題與輔導策略	個案輔導	導師、輔導 老師、認輔 志工
10月	多元能力課程	辦理九年級預防中輟多元能力課程，協助高關懷個案穩定就學，從興趣中培養自信	個案輔導	九年級高關 懷學生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個案輔導	認輔志工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青春練習題(人際連結) 張老師基金會	性平教育	七年級學生
	小團體輔導	以小團體互動之方式，達到增進人際關係、促進情感交流及加強自我探索等輔導目標	個案輔導	七八九年級 學生
11月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辦理家庭親職講座-黃之盈心理師，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國語實小升學宣導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生與家長參考認識	升學宣導	行政及九年 級導師
12月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到校督導，增進本校輔導教師諮商輔導的相關知能	個案輔導	輔導教師
	第八屆盲人路跑	規劃辦理南門起跑開幕儀式	生命教育	全校師生
	生命教育講座	規劃生命教育講座-青春不迷惘(網路樣貌) 張老師基金會	生命教育	八年級學生
1月	輔導知能研習	於寒假備課日規劃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輔導	全校教師

			知能研習	
	九年級學校日	規劃辦理校務宣導、九年級升學策略、本校升學規劃相關活動，並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九年級親師生
	期末認輔工作會談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檢視並討論本學期認輔工作辦理情形。	個案輔導	導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
適時	召開個案會議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適時	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委員會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定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2場/ 學期	教師紓壓研習 (適時規劃)	邀請講師進行DIY工作坊	教師輔導 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2次/ 學期	學輔會議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學務處、輔導室
2次/ 學期	輔特會議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輔導室

### 參、資料組工作重點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b>組織運作</b>				
輔導室	各處室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3.08	
輔導室	各處室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3.09.13 114.06.13	會議室
<b>全年級活動</b>				
全校親師	適性發展 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3.09 / 114.03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全校親師生	南門流心語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113.10   114.06	各班教室 各領域 辦公室
全校學生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113.10 / 114.04	多媒體 教室
全體家長	「讓天賦發光」 生涯親職講座	宣導如何幫助孩子發現自己的優勢性向與興趣，適性發展。	113.10.25	會議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全校學生	生涯檔案建置 充實及檢核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113.11 / 114.03	各班教室
全校親師生	校慶 「勇往職前」活動	於校慶日邀集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到校設攤，辦理豐富多元的體驗活動，藉由闖關方式讓全校親師生了解職業類科內容。特別鼓勵學生試探不同職群，規劃至少完成3個關卡者即可參加摸彩活動。	113.11.09	大操場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寒暑假職業 輔導研習營	鼓勵學生到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寒暑假 共計30種 職群營隊	各技術型 高中、 技專校院
八、九年級 高關懷學生	多元能力開發班	邀請技術型高中教師及技專校院教師並連結熱心又學有專精的志工家長和社區師傅為高關懷學生開設多元能力開發班，大幅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及到校出席率，有效預防中輟。	113.10   114.06	會議室 多媒體 教室 烘焙教室 大操場
資源班 特教班 全體學生	特殊教育 電腦技藝班	特教老師教導資源班及特教班學生有關電腦的職業技能，培養適合其能力、性向、興趣之科技教育素養，以帶領學生認識未來科技發展的趨勢。	113.09   114.06	電腦教室
特教班 全體學生	特教班校外參觀	特教班老師帶領學生參訪各職場，透過實做體驗方式深入了解其興趣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學生適性選擇適合的職業。	113.09   114.06	產業職場
<b>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b> <b>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b> <b>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b>				
七年級 全體學生	智力測驗施測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瞭解學生的學習潛能，以作為學習輔導及教育診斷的參考。	113.10-12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學生 自由報名	產業初探	上午參訪「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的保養維修廠和行控中心，透過專業的導覽，認識捷運的工作環境和捷運運輸系統的運作，一窺日常捷運通勤的神秘面紗；下午則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透過專業的導覽，認識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實驗劇場、圖書館、黑膠室與演奏廳，並與後臺人員工作經驗分享。	114.01.21	產業職場
七年級 全體學生	生涯達人 訪談報告	配合輔導活動課程讓學生透過訪談生涯達人蒐集興趣職業的相關資料，讓學生深入了解興趣職業特色與內容，增進進路選擇的知能。	114.03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 全體學生	學習與讀書 策略量表	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幫助學生改進學習態度及方法。	114.04-06	七年級 各班教室
七年級 全體學生	生涯達人 分享講座	邀請家長、校友、技術型高中教師、技專校院教師、專業人士及國手...等至班級進行生涯分享並親切對話，增進學生對職業世界的認識。	114.04-06	七年級 各班教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七年級全體學生	「技職有藍天」週會生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蒞校分享生涯規劃之歷程，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4.06	活動中心
<b>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八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b>				
八年級全體學生	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了解學生之生活適應心理指標，以作為教師進行學生生活輔導之參考，協助學生提高自我的生活適應能力。	113.10-12	八年級各班教室
八年級師生	「展翅高飛」週會生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分享工作的酸甜苦辣及成為達人的秘訣，並鼓勵學生勇敢築夢、展翅高飛。	113.11.18	活動中心
八年級導師/對技藝課程有興趣的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明會暨個別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4.02-06	會議室
八年級高關懷學生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114.03-05	產業職場
八年級全體學生	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	透過實做體驗深入了解其興趣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4.04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八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	技職教育深度體驗研習	讓老師也可以透過實做體驗深入了解技職教育職群內容及特色，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4.04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八年級全體學生	職涯性向量表施測	透過職涯性向測驗幫助學生了解其優勢性向並建議未來適合選讀的職群。	114.04-06	多媒體教室
<b>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b>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113.09-12/ 114.02-05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導師/對技藝課程有興趣的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明會暨個別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下學期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3.09-12	會議室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生涯探索工作坊	引導學生審視內在價值觀、能力與憧憬職業的適配性，並針對技藝課程學生可參加的升學管道做特別說明，從而協助其生涯抉擇。	113.10/ 114.03	團輔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九年級 高關懷學生	百工職場半日 微體驗活動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113.10-12	產業職場
九年級 全體學生	職涯興趣 量表施測	透過測驗探索及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價值觀及人格特質，進而發展生涯規劃的能力。	113.10-12	多媒體 教室
九年級 全體學生	讓孩子的亮點 發光發熱	於輔導活動課程時透過簡報方式協助學生瞭解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學校的特色，並帶領學生善用相關網站，蒐集升學資訊。	113.12   114.01	多媒體 教室
九年級 全體學生	志願選填 試探與輔導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2次的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113.12   114.01 / 114.03-05	多媒體 教室
九年級 全體親師生	適性入學 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導師場/家長場/學生場來宣導如何把握十二年國教的各項入學管道，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3.12.09 114.01.03 114.01.06	會議室 活動中心
九年級 全體學生	生涯發展規劃書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進路諮詢服務。	114.02-04	多媒體 教室
九年級 全體家長	適性選校說明會	邀請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的宣導教師來說明其辦學特色及入學管道，幫助家長充分了解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各類型學校的特色，以提供家長適性選校之參考。	114.03-05	會議室
九年級 技藝課程 學生及家長	技藝課程 進路說明會	辦理技藝課程進路說明會來說明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等入學管道並輔導學生善用其優勢的入學管道選填志願。	114.04-05	會議室
九年級 全體師生	升學選校資料展	靜態資料文宣展。於普通班各班放置一本北北基宜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所提供的升學資訊，以供九年級學生認識各類型學校特色並能掌握各校升學資訊，作為升學選擇之參考。	114.04-06	九年級 各班教室
九年級 全體學生	生涯啟航 多元特色活動	於九年級會考後辦理「生涯啟航」活動，以一系列豐富多元的特色課程，點燃學生的學習熱情，並讓學生可以發展其生涯興趣展現其優勢能力，不僅創造自我價值，也成為學校和社會的祝福。畢業前的大充電，讓每一位畢業生都能適性飛揚，展翅高飛。	114.05-06	普通型高 中、技術 型高中、 技專校院 及文教機 構
九年級學生 自由報名	校園體驗 參觀活動	帶領學生實地參訪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等各類型學校，認識學校特色，適性選擇。	114.05-06	普通型高 中、技術 型高中、 技專校院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九年級全體親師生	適性選填志願說明會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善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各項升學資訊，幫助孩子適性選填志願。	114.05-06	活動中心會議室
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適性選填志願假日諮詢服務	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假期期間，輔導室全體教師、教務處註冊組及導師聯合組成服務團隊，提供個別有需要的家長及學生不間斷的志願選填諮詢服務。	114.06	輔導室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資源班、特教班學生升學進路輔導	特教老師針對個管學生及家長個別說明未來的升學進路資訊。	113.09   114.05	個諮室

#### 肆、特教組工作重點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7	全校教職員工特教知能研習 畢業生資料轉銜、交通車、交通費、專團、教助申請		
8月	特教班暑期輔導	排課、新生編班 發放學生特殊學生需求表 新生入學準備班	八、九年級學術性向區域 衛星數理 G 資優課程
9月	特教班親師座談會	特教教師進行在校生鑑定 資源班新生說明會 資源班家長座談會	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 資優家長說明會暨 IGP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	開學發放報名表	
	期初特推會		
10月	每週二上午、下午開設特教電腦技藝班	開學發放報名表	
	國小特殊生點心技藝班		
	專業團隊人員入校服務		
11月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		
	協辦臺北市智能障礙鑑輔會		
11月	校慶擺設特教宣導攤位		
12月	九年級特殊生升學說明會		
	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		
	全校八年級特教宣導(週會)		
	特教組全體校外教學		
	特教班耶誕暨歲末感恩餐會	資源班期末才藝發表會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1 月	期末特推會		八、九年級學術性向區域 衛星數理 G 資優課程
2月			

## 伍、音樂組工作重點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術科期初考	術科測驗	9/5(四)、9/6(五)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113.09	音樂班學生
音樂比賽 上網報名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113.09.04 -09.14	全體學生
台北市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	113.9.23- 11.15	全體師生
八年級 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3.11.1	全體學生
畢業音樂會	音樂會	11/19(二)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19:00 中山堂)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	113.11.19	全體師生
聯合音樂會	音樂會	11/29(五)音樂班聯合音樂會 (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113.11.29	全體師生
七年級 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3.12.13	全體師生
音樂班 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1/2(四)、1/3(五)、1/9(四)、1/10(五)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3.01.02   113.01.10	音樂班學生

# 校內外輔導資源一覽表

輔導老師諮詢專線  
23142775-356/357/358

## 一、各班導師暨輔導老師分機對照表

班級	輔導老師	導師	專輔	班級	輔導老師	導師	專輔	班級	輔導老師	導師	專輔
701	鄭厚綿 355	林琳 316、326	古杰平 356	801	林玲璇 357	林慧卿 313、323	李佳穗 358	901	黃郁菁 357	蔡宜靜 315、325	李佳穗 358
702	鄭厚綿 355	楊雯雯 316、326	古杰平 356	802	林玲璇 357	曾明德 313、323	李佳穗 358	902	李佳穗 358	許馨云 315、325	李佳穗 358
703	鄭厚綿 355	蔡英如 316、326	古杰平 356	803	林玲璇 357	林千舜 313、323	李佳穗 358	903	李佳穗 358	賴郁融 315、325	李佳穗 358
704	鄭厚綿 355	李昀蓉 316、326	古杰平 356	804	林玲璇 357	陳惠珊 313、323	祝于婷 356	904	黃郁菁 357	吳蔚君 315、325	李佳穗 358
705	鄭厚綿 355	黃嘉珍 316、326	梁恩萍 358	805	林玲璇 357	黃怡菱 313、323	祝于婷 356	905	古杰平 356	劉砥伶 315、325	古杰平 356
706	鄭厚綿 355	吳冠樺 316、326	梁恩萍 358	806	林玲璇 357	盧俞俞 313、323	祝于婷 356	906	古杰平 356	唐淑馨 315、325	古杰平 356
707	鄭厚綿 355	陳婉穎 316、326	梁恩萍 358	807	黃郁菁 357	郭泓男 313、323	祝于婷 356	907	祝于婷 356	王珮莉 315、325	祝于婷 356
708	鄭厚綿 355	高莞婷 316、326	梁恩萍 358	808	林玲璇 357	李嘉容 313、323	古杰平 356	908	黃郁菁 357	翁智仁 315、325	古杰平 356
709	鄭厚綿 355	陳美均 316、326	祝于婷 356	809	黃郁菁 357	陳佳郁 313、323	梁恩萍 358	909	黃郁菁 357	江明環 315、325	祝于婷 356
710	鄭厚綿 355	鄧建欣 316、326	李佳穗 358	810	黃郁菁 357	陳倩嫻 313、323	梁恩萍 358	910	黃郁菁 357	周柏吟 315、325	祝于婷 356
711	鄭厚綿 355	徐嫻婷 316、326	李佳穗 358	811	梁恩萍 358	林美慧 313、323	梁恩萍 358	911	祝于婷 356	趙君培 315、325	祝于婷 356
712	鄭厚綿 355	游詩穎 316、326	李佳穗 358	812	黃郁菁 357	陳宥蓁 313、323	古杰平 356	912	林玲璇 357	林冉欣 315、325	梁恩萍 358
713	鄭厚綿 355	蘇柔雯 316、326	祝于婷 356	813	梁恩萍 358	林心茹 313、323	梁恩萍 358	913	林玲璇 357	莊朝淵 315、325	梁恩萍 358
714	鄭厚綿 355	江郁星 316、326	祝于婷 356	814	黃郁菁 357	鍾雅君 313、323	古杰平 356	914	林玲璇 357	薛孟芬 315、325	古杰平 356
715	鄭厚綿 355	藍文安 316、326	祝于婷 356	815	黃郁菁 357	高千惠 313、323	古杰平 356	915	林玲璇 357	莊明錡 315、325	梁恩萍 358
716	鄭厚綿 355	李念恩 316、326	李佳穗 358	816	黃郁菁 357	張慧文 373	李佳穗 358	916	林玲璇 357	楊志凱 373	梁恩萍 358
717	鄭厚綿 355	高振剛 373	祝于婷 356	718	李侑蓁、楊欣怡 特教 354、374			917	龔韋勳、安蓁沛 特教 354、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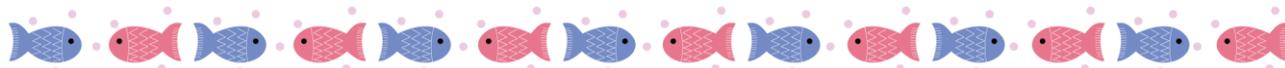
## 二、校外輔導資源網



親子與家庭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友緣基金會	2769-3319
	勵友中心	2594-2492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	3393-1885
心理輔導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393-6779-10
	馬偕協談中心平安線	2543-3535#2010
	生命線	2718-9595
	張老師	1980
	宇宙光關懷熱線	2369-2696
少年保護	少輔會(中正區)	2309-8622 2309-6811
	少警隊(中正區)	2309-8622
	兒少保護專線	2396-1996
醫療保健	和平醫院青少年保健門診專線	2371-2023
	婦幼青少年特別門診及諮詢專線	2394-1617
	臺大兒童心理衛生中心	2312-3456 轉 6597
	榮總王大夫專線	2871-9494
	杏陵醫學基金會性教育諮詢	2369-6752
	市立療養院藥物成癮防制輔導專線	2728-5791
特教諮詢	師大特教中心	7734-5099



### 三、校外生涯資源網



松山工農	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27226616 轉 403、408 專線 27580030
	國中技藝競賽資源中心	
	建教合作組	
開南高中	實習處實習組	23212666 轉 227
育達高中	教務處招生組	25706767 轉 202 專線 25798311
景文雙語高中	實習處	29390310 轉 621、181
滬江高中	教務處實習組	86631122 轉 272
	教務處就業輔導檢定組	86631122 轉 273
稻江護家	實習處實習組	25955161 轉 407
	教務處技職試探組	25955161 轉 423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2191131 轉 5213
南港高工	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	27825432 轉 1405、1406
大安高工	實習處技能檢定組	27091630 轉 1503
士林高商	實習處技能檢定組	28313114 轉 503
華江高中	輔導室	23019946 轉 151
大理高中	輔導室	23026959 轉 15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27712171 轉 4833、485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教務處企劃組	33222777 轉 6053
致理科技大學	校際合作處(招生服務處)	22576167 轉 1294、1689



# 【十二年國教重要通知】

## 「臺北市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家長審閱事宜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會完整記錄您孩子國中三年的重要學習表現，本校已開通學生帳號，以便家長隨時線上查看(建議綁定親子帳號)，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請您務必點選網址：<https://school.tp.edu.tw/Logout.action> 或至南門國中網頁→適性入學專區→點選「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查看您孩子的相關資料，並請於期末查閱瞭解孩子各項狀況後，於「家長的話」點選「我要填寫」，並勾選瀏覽過的資料及填寫對孩子的建議及鼓勵，按下存檔，即完成。

若有任何不清楚，可先請您的孩子協助您進入此系統觀看瞭解。並依以下步驟：

1. 由本校南門國中網頁適性入學專區→「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進入。(請使用chrome 瀏覽器)



## 2. 請選擇中正區及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自 111.09.01 日起，家長請統一由「單一身分驗證」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帳號：nmjh 學號 8 碼；密碼：身分證字號後 6 碼)

登入後可設定親子綁定帳號，相關流程及常見問題

請見本手冊 P18-22 頁

3. 登入系統後，可以點選各分頁查看小孩各項紀錄或表現。  
在”我的免試入學”可以查看小孩的「均衡學習與服務學習」。



免試入學項目	得分上限	目前已得	
均衡學習	21	21	<a href="#">查看明細</a>
服務學習	15	15	<a href="#">查看明細</a>
五專免試入學積分			<a href="#">查看明細</a>

#### 【補充說明】

##### (1)均衡學習：

於九年級上學期時結算呈現結果，需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各領域得6分，共計24分。

##### (2)服務學習：

每學期累計，只要該學期服務學習達6小時以上，即得4分，共計12分。

##### (3)五專部分，服務學習採計到下學期，最高時數上限請洽詢輔導老師。

#### 4. 透過此系統，可瞭解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包括：

- (1)我的心理測驗（七上：智力測驗/七下：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八下：職涯性向測驗）（九上：職涯興趣測驗）
- (2)我的成長故事（自我認識、職業與我）
- (3)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學期成績、競賽成果、獎懲記錄、服務學習、體適能…）
- (4)升學進路建議

(5)生涯統整面面觀及生涯發展規劃書(於九年級下學期完成可做為選填志願參考)



5. 於瞭解孩子各項狀況後，至「我的填寫區」，點選「我要填寫」。  
請家長於孩子升讀一個年級時抽空至「我的填寫區」填寫「家長的話」及「升學進路建議」，寫下您對孩子的鼓勵及建議。



查看孩子的各項資料

正在填寫您的孩子 9年級 的鼓勵及建議

- 自我認識
- 職業與我
- 心理測驗
- 學習表現
- 我的經歷
- 生涯試探
- 服務學習
- 生涯統整面面觀
- 生涯發展規劃

請貴家長檢視右邊小孩的各项紀錄後，並在下面打勾及寫下鼓勵及建議。

- 我的成長故事
- 各項心理測驗
-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
- 生涯統整面面觀
- 生涯發展規劃書
- 生涯輔導紀錄

儲存

給孩子的鼓勵及建議：

你參加籃球隊花了許多時間練球，但仍能把學業兼顧好，媽媽真的覺得很欣慰，加油！繼續努力，讓年輕的生命發光發熱。

年級	七年級
個性 (人格特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謙虛 <input type="checkbox"/> 坦率 <input type="checkbox"/> 沉默寡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堅毅 <input type="checkbox"/> 順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條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善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思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好奇心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判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察力敏銳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 <input type="checkbox"/> 謹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富想像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覺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崇尚理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墨守成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善解人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洞察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仁慈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責任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耐心
	<input type="checkbox"/> 樂觀積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人歡迎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服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企圖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好冒險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好奇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順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 <input type="checkbox"/> 謹慎
	5. 飼
	9. 做科學實驗及研究 10. 研究數學問題 11. 看科學知識節目、課外書 12. 益智遊戲 13. 研究
	16. 寫電腦程式

請勾選您檢視小孩的各项資料後，填寫您對孩子的鼓勵及建議，再按下儲存，即完成。

若有各項問題，歡迎電話聯繫相關承辦單位，學校電話（02）23142775

業 務 內 容	承辦處室	聯絡電話
學習表現、小老師	教務處教學組	分機：335
服務學習時數、幹部與社團活動	學務處訓育組	分機：342
獎懲紀錄	學務處生教組	分機：343
家長帳密管理、心理測驗匯入	輔導室資料組	分機：350
我的成長故事、心理測驗解釋、生涯發展規劃書	班級輔導教師	分機：355、 356、357、358

若有任何操作上的疑問請洽：南門國中輔導室資料組 2314-2775#350。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闔家平安、順心。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輔導室敬上

# 我最「特」別-南門國中特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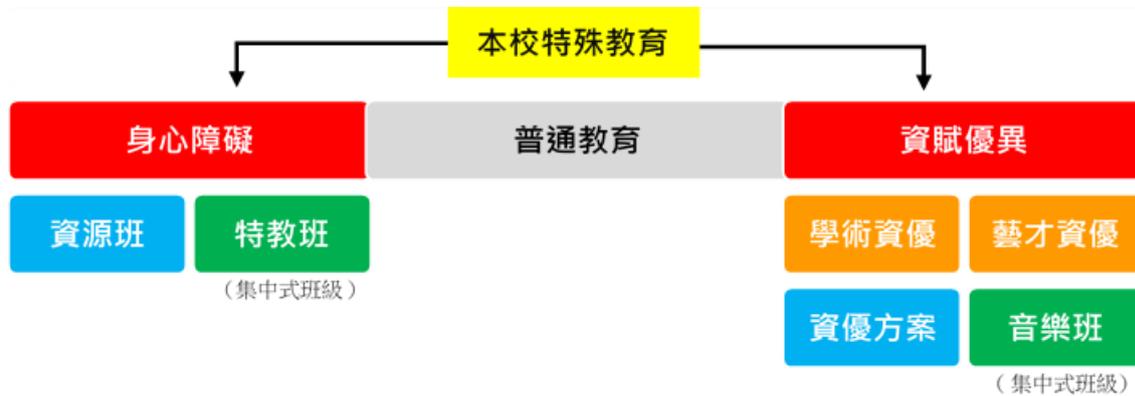
特教組長 陳信榮

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尤其在學校更可看出其差異性，而南門國中的班型多元，孩子都能依其能力及特性接受最適性的安置及服務。面對這群特別的孩子，南門師生都樂於展開雙臂，共同營造有愛無礙的環境，無論是身心障礙還是資賦優異學生，都能感受到溫暖的關懷與支持。

特教組除了提供特殊學生多元完善的服務，亦承辦了許多校際課程，提供跨校及跨階段的特殊生至本校修習課程，促進互動與交流。以下為本學年度辦理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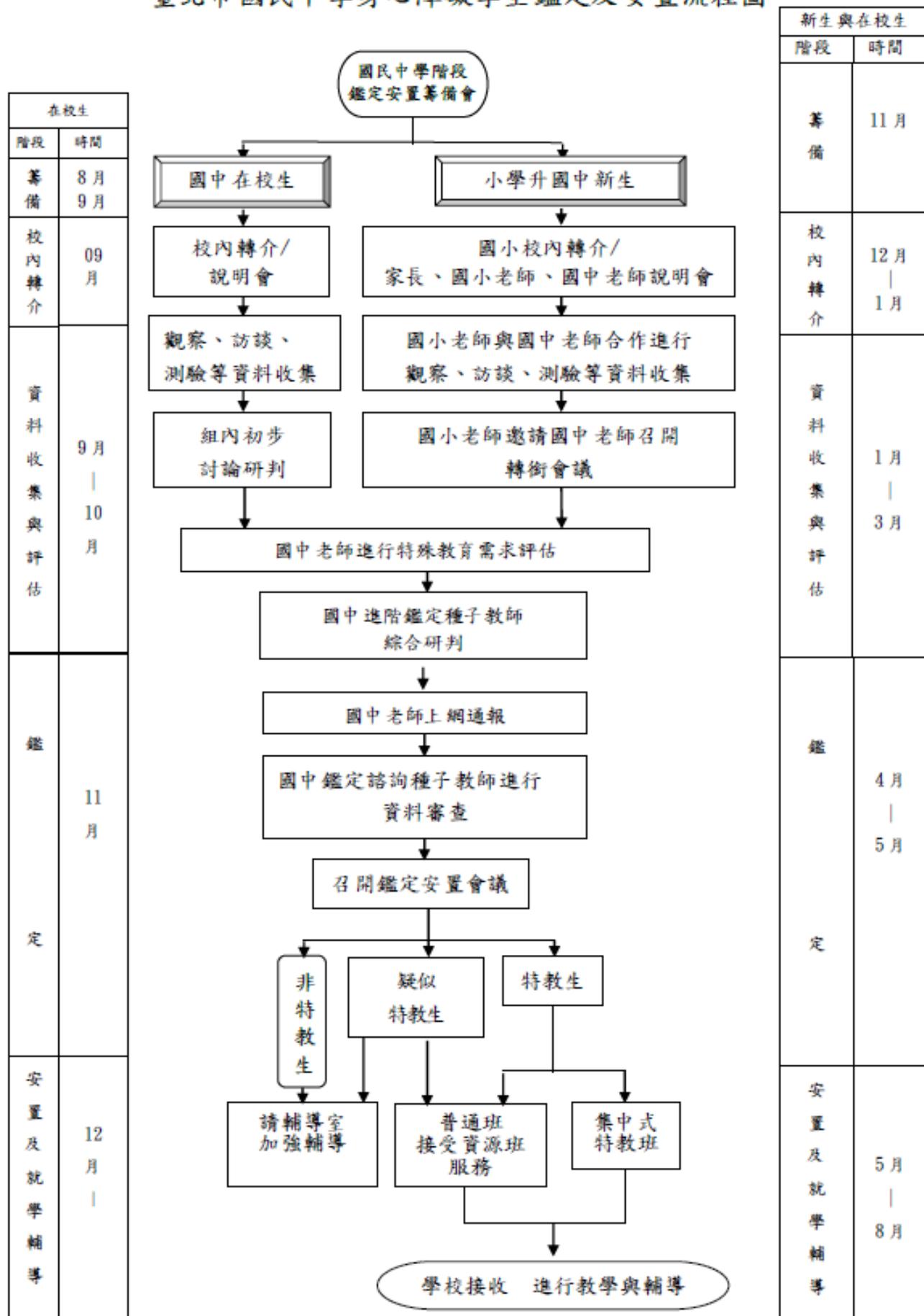
1. 國中特殊教育「電腦技藝班」：提供全臺北市特教技藝課程。
2. 國小特殊教育「點心技藝班」：提供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國小特教技藝課程。
3. 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數理總召學校：統籌中正區、大安區數理資優課程。

多元適性的服務及溫暖融合的環境一直是南門的特色，讓我們一同攜手，為每個孩子找他們的潛能與優勢，創造出獨特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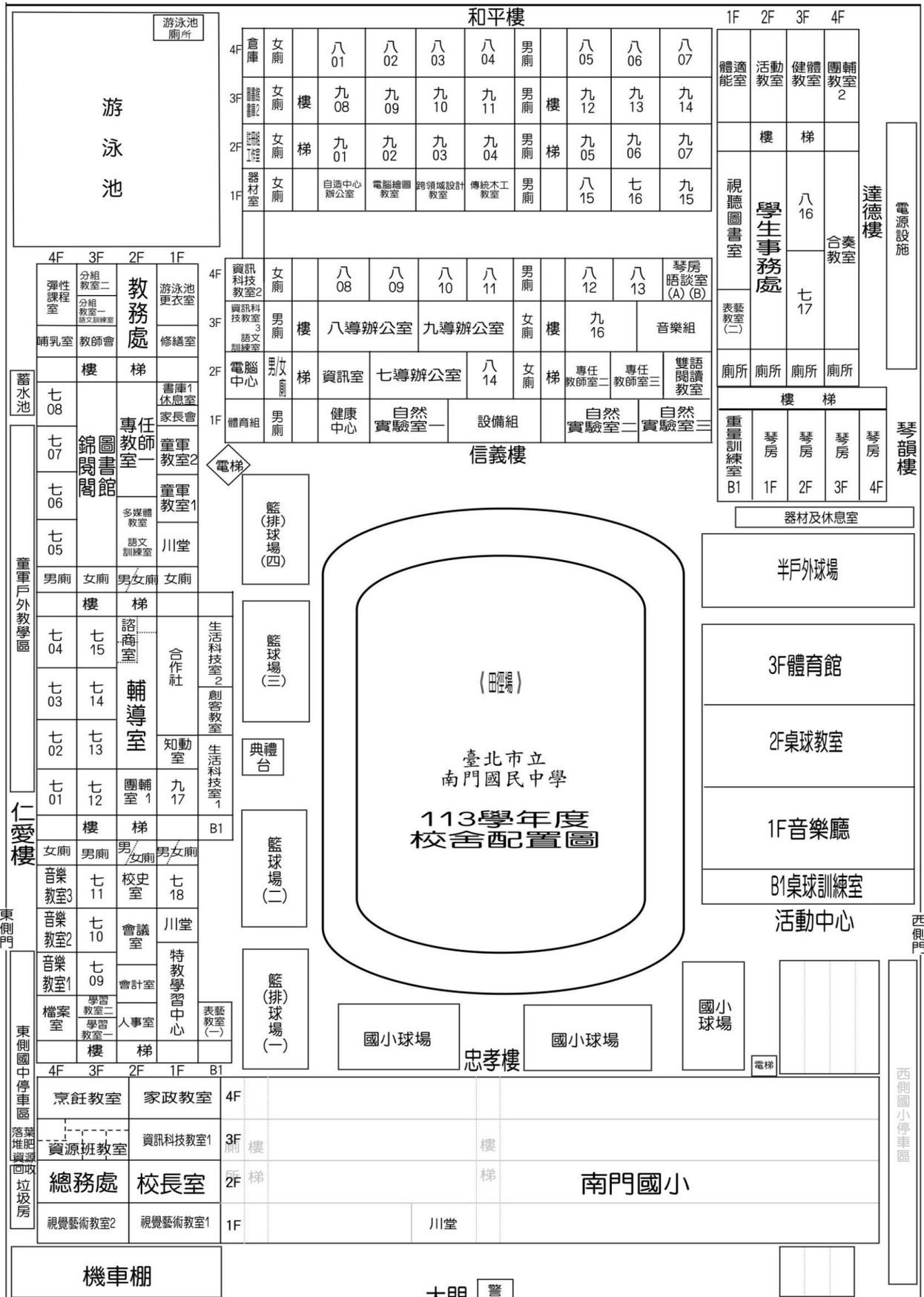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資格鑑定：</b>具學習困難或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經教務處或輔導室教學輔導半年無效者，由導師或家長提報至特教組申請鑑定服務。</li> <li>2. <b>特教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li> <li>(2) 個案輔導管理</li> <li>(3) 課程服務(資源班國英數、特殊需求課程等)</li> <li>(4) 考試評量調整、特殊考場安排</li> <li>(5) 申請相關專業服務(語言、物理、職能治療)</li> <li>(6) 協助輔具借用</li> <li>(7) 特教相關補助申請</li> <li>(8) 特殊升學管道</li> </ol> </li> </o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術資優</th> </tr> </thead> <tbody>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資格鑑定：</b> 七年級學生於上學期國、英或數理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 97%以上，通過性向測驗者。</li> <li>2. <b>特教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個別化輔導計劃(IGP)</li> <li>(2) 個案輔導管理</li> <li>(3) 課程服務(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li> <li>(4) 提供相關諮詢與資源</li> </ol> </li> </ol> </td> </tr> <tr> <th>藝才資優</th> </tr> <tr>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資格鑑定：</b> 參加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li> <li>2. <b>特教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個別化輔導計劃(IGP)</li> <li>(2) 個案輔導管理</li> <li>(3) 課程服務(校本資優方案課程)</li> <li>(4) 提供相關諮詢與資源</li> </ol> </li> </ol> </td> </tr> </tbody> </table>	學術資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資格鑑定：</b> 七年級學生於上學期國、英或數理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 97%以上，通過性向測驗者。</li> <li>2. <b>特教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個別化輔導計劃(IGP)</li> <li>(2) 個案輔導管理</li> <li>(3) 課程服務(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li> <li>(4) 提供相關諮詢與資源</li> </ol> </li> </ol>	藝才資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資格鑑定：</b> 參加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li> <li>2. <b>特教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個別化輔導計劃(IGP)</li> <li>(2) 個案輔導管理</li> <li>(3) 課程服務(校本資優方案課程)</li> <li>(4) 提供相關諮詢與資源</li> </ol> </li> </ol>
學術資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資格鑑定：</b> 七年級學生於上學期國、英或數理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 97%以上，通過性向測驗者。</li> <li>2. <b>特教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個別化輔導計劃(IGP)</li> <li>(2) 個案輔導管理</li> <li>(3) 課程服務(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li> <li>(4) 提供相關諮詢與資源</li> </ol> </li> </ol>					
藝才資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資格鑑定：</b> 參加新生/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li> <li>2. <b>特教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個別化輔導計劃(IGP)</li> <li>(2) 個案輔導管理</li> <li>(3) 課程服務(校本資優方案課程)</li> <li>(4) 提供相關諮詢與資源</li> </ol> </li> </ol>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 113 學年度 教室及設施配置圖



## 南門資訊及各處室聯絡方式

歡迎成為南門國中的一份子，許多相關資訊皆可從南門國中網頁上搜尋  
網址如下：<http://www.nmjh.tp.edu.tw/>

<b>南門國中總機 02-23142775</b>	
<b>教務處主任分機 331</b>	
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學困班、學藝競賽、作業抽查	教學組 分機 335
學生成績相關、成績單、在學證明、畢修業證書申請	註冊組 分機 336
設備組 分機 334	資訊組 分機 338
<b>學務處主任分機 341</b>	
學生請假、獎懲	生教組 分機 343
午餐桶餐、學生平安保險	衛生組 分機 345
體育班	體育組 分機 347、體育組辦公室 分機 344
服務時數、社團、管弦樂團	訓育組 分機 342
健康中心 專線 2311-7993	健康中心 分機 346、376
<b>輔導室主任分機 351</b>	
特教班、資源班	特教組 分機 359
音樂班	音樂組 分機 353
學生輔導	輔導組 分機 352
十二年國教適性宣導、技藝教育課程	資料組 分機 350
特教學習中心 分機 354、374	資源班老師 分機 370、375
<b>總務處主任分機 361</b>	
註冊四聯單、課輔三聯單繳費	出納組 分機 366
<b>其餘處室及教室</b>	
校長室 分機 328、302	家長會辦公室 分機 256
圖書館 分機 253	合作社 分機 255
七導辦公室 分機 316、326	八導辦公室 分機 313、323
九導辦公室 分機 315、325	專任教師辦公室(一) 分機 312、322
專任教師辦公室(二) 分機 311	專任教師辦公室(三) 分機 321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分機 212、213	校警室 分機 363、380

# MEMO



發行人 / 劉增銘 校長

總編輯 / 陳嘉源 主任

主 編 / 張平杰 組長

發行單位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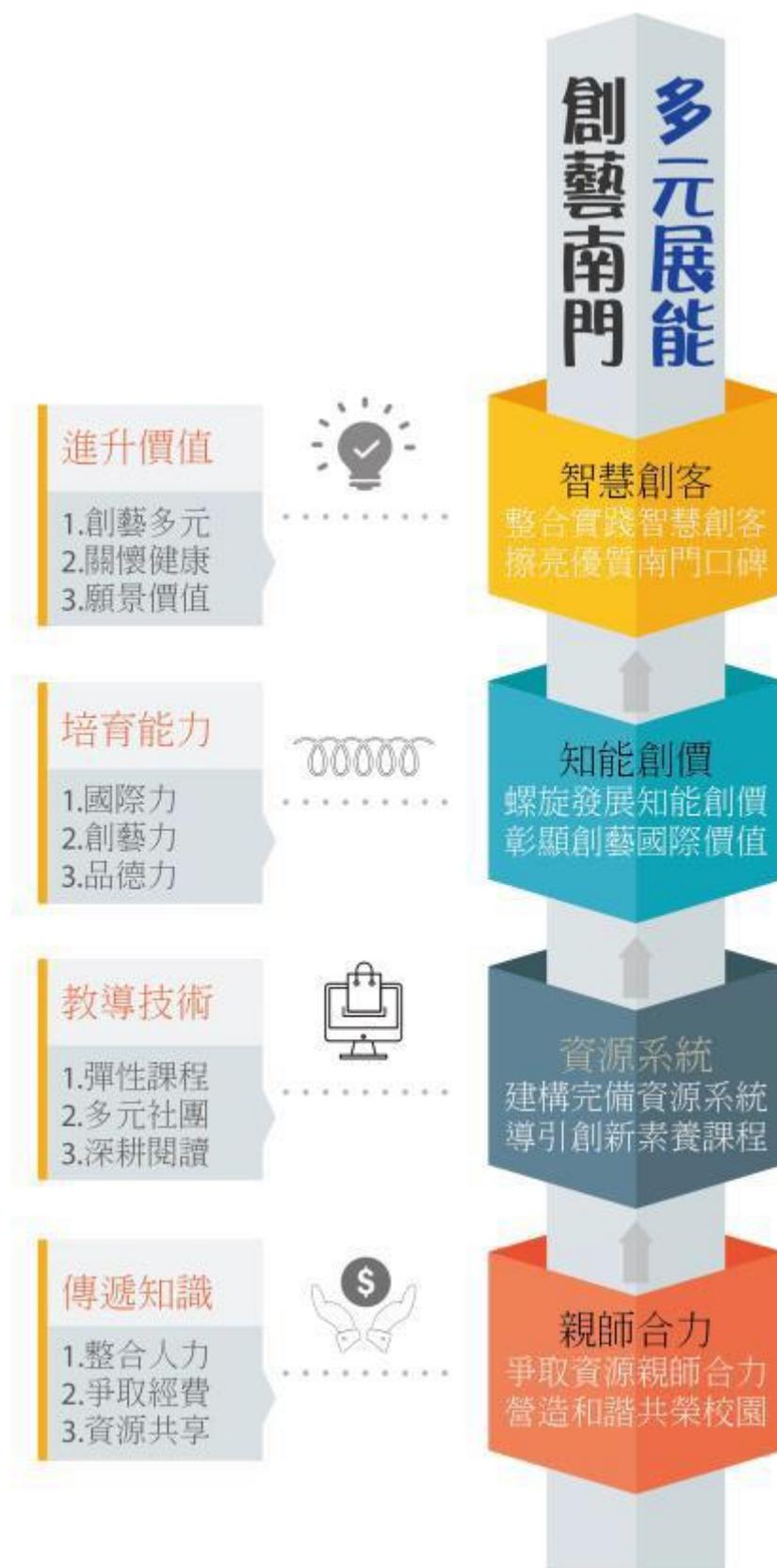
網址 / <http://www.nmjh.tp.edu.tw/>

電話 / (02) 2314-2775

傳真 / (02) 2331-0686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出版日期 / 113年9月



「多元展能，創藝南門」

本校榮獲優質學校資源統整殊榮